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5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为3+2年; 品种二为5+2年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号1#楼3层、4层、5层)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30.4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8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

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八、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有息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7.28 亿元、137.17 亿元、72.88 亿元、175.64 亿元及 1.31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为 524.2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4.45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2.35%，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九、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9.26%、64.52%、63.33% 和 65.16%，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4,345,935.79 万元和 4,429,76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5%、55.61%、50.22% 和 46.7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832.82（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等大型企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422.52 亿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预计后续回款较为稳定。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协议约束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30 亿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33.83%，主要为定期存款、存出保证金及房改款。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片仔癀股份 351,728,278 股，其中质押 81,060,000 股；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存单 1 亿元进行贷款；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对漳州海滨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下堀村、西辽村、下坡村等三个村）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25,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停车场；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20,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地下停车位；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30,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地下停车位；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53%，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0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7.7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227,316.09 万元和 234,170.2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平安赢致嘉树基金、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有限合伙）、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合计 27.66 亿元。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城建类企业或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五、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832.82 亿元（含石化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422.52 亿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2021-2023 年，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4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六、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5%、75.24%、73.67%及 68.77%，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84%、51.48%、52.99%及 69.69%。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国

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10,980.37 万元，较上年度下滑 30.6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投资亏损所致。发行人联营企业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因原油价格下跌出现较大亏损，使得发行人投资收益由正转负，进而拖累了净利润的增长。如果未来相关投资仍有不利变动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八、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445,646.32 万元、745,255.75 万元、896,112.36 万元和 897,792.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0.70%、26.64%、28.23%和 27.17%，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永续期公司债等有息债务。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九、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226,849.88 万元和 303,627.18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且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二十四、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系不同评级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不同导致。发行人的评级差异可能会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风险。

二十五、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投资者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6
十、媒体质疑事项	106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5
十、扣除上市公司后相关财务信息	16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3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0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0
四、其他重要事项	183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8
四、税项抵销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9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91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92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93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9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5
一、特殊发行条款	195
二、增信机制	196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19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
一、总则	20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1
六、特别约定	213
七、附则	21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古雷港经开区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管委会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片仔癀药业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溪股份	指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大酒店	指	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漳州投资集团	指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投资	指	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	指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片仔癀资产经营公司	指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芴江进出口公司	指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江圆山	指	漳州市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九古投资	指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股份	指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证金专户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85.06 亿元、508.77 亿元、548.04 亿元和 618.00 亿元，负债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 524.28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175.64 亿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33.50%，直接融资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拟投项目的陆续投建，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和直接融资占比仍然可能会增长，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负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9.26%、64.52%、63.33%和 65.16%，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50.11 万元、97,015.38 万元、95,774.52 万元和 125,446.5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

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25,583.88 万元、34,967.54 万元、37,137.10 万元和 39,657.40 万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67%、1.54%和 1.7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14,112.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1.2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5,843.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余额合计数的 14.73%。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相应款项，将会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合计 27.66 亿元。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城建类企业或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一定的代偿风险。

5、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55,087.77 万元、6,201,745.88 万元、6,586,628.04 万元和 7,108,124.50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75%、78.65%、76.11%和 74.94%。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对于公司经营效率及资产周转效率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92,071.09 万元、196,869.84 万元、178,872.01 万元和 168,885.98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近年来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以及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速过快，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227,316.09 万元和 234,170.2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平安赢致嘉树基金、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有限合伙）、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728.19 万元、451,087.54 万元、491,247.67 万元和 494,63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4.89%、5.72%、5.68%和 5.22%。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子公司龙溪股份和片仔癀药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存货的增加是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主动采取的措施，而非因产品滞销造成的，目前存货出现跌价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226,849.88 万元和 303,627.18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4,345,935.79 万元和 4,429,76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5%、55.61%、50.22%和 46.70%，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呈波动趋势，占比较高。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832.82（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

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422.52 亿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预计后续回款较为稳定。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2,171,540.95 万元和 2,351,02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3,275.34 万元、304,292.24 万元、210,980.37 万元和 278,891.58 万元。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的营业收入共计分别为 579,197.48 万元、666,830.19 万元、766,948.73 万元和 721,932.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51%、35.71%、35.32%和 30.71%；净利润共计分别为 121,326.52 万元、152,376.47 万元、182,871.57 万元和 222,099.8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为 56.89%、50.08%、86.68%和 79.6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较为依赖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下属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的分红是发行人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但上市公司分红方案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分红存在不确定性。

12、汇率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49,250.47 万元，其中境外地区收入 35,880.03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53%；子公司龙溪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795.75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19,800.91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7.71%。发行人出口货物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外币主要以港币、美元

结算，受国际汇率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将会持续增加，对于依赖外币结算的业务将会受到全球经济和货币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冲击。

13、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2020 年度，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31 亿元和 5.26 亿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11.07%和 8.10%。2019-2020 年度，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1.93 亿元和 2.75 亿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23.75%和 24.63%。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4、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有息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7.28 亿元、137.17 亿元、72.88 亿元、175.64 亿元及 1.31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为 524.2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4.45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2.35%，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机械制造业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8.28%、26.93%、25.51%及 26.05%，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大幅攀升以及人工成本上涨，若公司无法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将会对机械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832.82（含石化基金）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本金 422.52 亿

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2021-2023 年，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4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8 倍、6.43 倍和 5.13 倍。由于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的提升，导致 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2019 年得益于盈利水平的提升和财务费用的减少，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有所减少，从而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有所下降。未来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将会对企业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921.34 万元、-892,181.51 万元、-355,796.67 万元和-603,704.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以及圆山高新区投资额净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继续表现为净流出，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其他权益工具中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445,646.32 万元、745,255.75 万元、896,112.36 万元和 897,792.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0.70%、26.64%、28.23%和 27.17%，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等有息债务。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0、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合计为 246,05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59%。发行人商誉主要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若未来上述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21、营业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76%、25.03%、22.32%和 22.01%。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片仔癀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全面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导致其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该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使得发行人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10,980.37 万元，较上年度下滑 30.6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投资亏损所致。发行人联营企业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因原油价格下跌出现较大亏损，使得发行人投资收益由正转负，进而拖累了净利润的增长。如果未来相关投资仍有不利变动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81、0.82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9、0.62 和 0.53，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8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短期偿债压力较为可控。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持续增长，将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所处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是全球制

造业第一大国，产业链完整，具备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但与欧美等西方制造业强国相比仍然存在差距。目前，国内轴承制造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呈现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格局。与 SKF、INNA 等世界轴承巨头比较，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国内外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传统配套市场竞争日愈激烈；而航空军工、高铁动车等国内国际中高端市场基本上被国外企业垄断，该领域利润丰厚，国产化替代及出口市场需求潜力大，发展前景好，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高端配套领域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严格，行业门槛高，研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效益释放迟缓，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

2、产品品种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生产和销售的药品近 40 种，但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年均销售收入约占制药销售收入的 80%，片仔癀系列药品以外的产品所占比重较低。如果片仔癀系列药品的销售出现重大下降，将直接影响到片仔癀药业的经营和盈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

3、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较大，涉及了医药（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跨行业经营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4、海外市场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53%，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0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7.7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主要原料为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品。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价格的波动也将越发明显，尽管片仔癀药业已经加大对两个养麝基地的投入，但是如果国家对于麝香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天然麝香供应量减少，将会导致发行人麝香短缺，同时麝香价格波动也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最近三年，钢材国内价格波动较大，如果钢材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6、新产品开发和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都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研发部门。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轴承产品的研发也存在投入产出不匹配的风险。

7、环保、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投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境内，区域规划面积 88.6km²。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为海西临港重化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石化、建材、轻工产品等。近年来，全球性自然环境的恶化以及越来越多的由爆炸、泄漏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使得古雷石化项目面临一定的环评及安全风险，可能给发行人对古雷的投资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中，药物生产、轴承生产等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发行人投资的漳州古雷港经开区有较多的重化工项目，在生产上也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很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53%，2020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7.71%，出口部分大多

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2020 年进出口贸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此外，国内物流受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无法弥补疫情对海外市场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将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10、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5%、75.24%、73.67%及 68.77%，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84%、51.48%、52.99%及 69.69%，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化工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为化工产品。近年来，原油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其不确定性增加了下游产品价格的波动性，同时国内石化行业受国内外严峻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下行压力加大。目前我国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过剩问题比较突出，开工率受到影响，加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石油石化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板块集中于化工行业下游，部分产品面临国内产能过剩的压力，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挫，化工行业需求存在下降风险。

12、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贸易业务收入 400,938.54 万元、830,793.75 万元、1,049,222.91 万元和 1,343,679.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42%、1.76%、0.76%和 0.76%。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较低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2010 年 8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 股权无偿划拨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0〕16 号文）的文件精神，龙溪股份股权划拨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制改革完成时间较短，对子公司龙溪轴承的管控还相对比较薄弱，加上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控，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在城市漳州市较其他大城市，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交通便利且城市发展前景广阔，但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员工福利投入，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将面临人力资源供需矛盾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所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广，彼此关联度较小，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较多，这些公司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管理风险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医药（中成药）制造与轴承制造，国家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规范，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制度，也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将会对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中，涉及到一些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但如果发行人执行部门未能贯彻实施好相关制度，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且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8、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于原董事退休1人，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4人，暂缺1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续将委派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仍满足《公司法》相关要求，委派董事任职前，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本部、龙溪轴承本部均位于该名单中，公示期后预计两家子公司可获得有效期三年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药品定价政策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指导零售价。最近，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特征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价，尽管发行人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4、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漳州地区为“海峡西岸经济区”核心区域，享受诸多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国家相关政策对漳州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均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有所调整，减弱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扶持力度，将对发行人的宏观

经济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药品、轴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将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发行人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会导致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6、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和龙溪轴承的产品均有在国外销售，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53%，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0 年，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7.7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政策，包括出口补贴、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国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表现。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46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分期发行。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

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一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一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二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二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

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币别	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下一回售日/行权日	到期日	融资品种
九龙江集团	17 漳九 01	人民币	289,700.00	200,000.00	2017-07-10	-	2022-07-10	公司债
合计	-	-	289,700.00	200,000.00	-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在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

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6104010010032990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 5、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76,602.54	2,376,602.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8,124.50	7,108,124.50	-
资产总计	9,484,727.04	9,484,727.04	-
流动负债合计	3,547,823.80	3,347,823.8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140.98	2,832,140.98	200,000.00
负债合计	6,179,964.77	6,179,964.7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762.27	3,304,762.27	-
资产负债率	65.16%	65.16%	-
流动比率	0.67	0.71	0.04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速动比率	0.53	0.56	0.0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 2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1 年 9 月末的 57.41% 下降至 54.17%，这将较好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 2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1 年 9 月末的 0.67、0.53 分别增加至 0.71、0.56，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4、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漳九 D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鉴于募集资金到账日晚于到期公司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偿付到期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偿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故前次募集资金实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21 漳九 D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1 漳九 D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漳九 D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07684C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577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何惠川，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6-2307113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财政厅持股的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

1、1992 年 12 月，公司前身“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制药厂”成立

发行人是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成，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前身为漳州制药厂，始建于 1956 年。根据《关于同意组建“漳州片仔癀集团”及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体[1992]916 号），1993 年 1 月 8 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漳州制药厂为核心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隶属于漳州市工业局，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724.67 万元。根据《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名称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制药厂”。漳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2）漳会验字第 234 号验资报告。

2、199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经 1993 年国有资产产权检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国有资本审定为 6,666 万元，1994 年 5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9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市制药厂更名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贸发字 054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制药厂”变更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4、1999 年 12 月，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9]31 号）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其有关药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组织发起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股 80%。

5、200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00 年 10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定，公司获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时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905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6、2011 年 3 月，公司整体改制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1]4 号）要求，将公司评估净资产 44.46 亿元中的 20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漳众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国有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变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漳国资[2014]90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8、2019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1 号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

9、2021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更

漳州市国资委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业〔2020〕22 号）的文件精神，决定将其持有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划转及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国有
福建省财政厅	1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7 月，漳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1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仍为漳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

况。

（三）发行人的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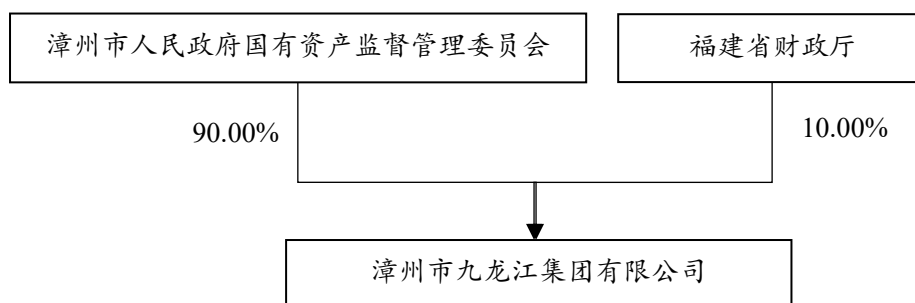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00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任何质押情况。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市政府的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漳州市政府授权漳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漳州市国资委监管范围是市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0,331.72	57.80	0.50	是
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9,955.36	37.85	-	是
3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000.00	100.00	-	是
4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500.00	100.00	-	是
5	厦门芩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是
6	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	是
7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是
8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¹ （注 3）	169,230.00	35.45	-	是
9	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	是

注 1：期末子公司国投公司直接持有片仔癀股份的股份比例 0.50%，母公司直接持有片仔癀股份的股份比例 57.80%，合计本公司持股比例 58.30%。

注 2：本公司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本公司为龙溪股份第一大股东，且除本公司以外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本公司对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中有 3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权来控制其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注 4：九龙江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片仔癀股份 6,033,107 股，占片仔癀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九龙江集团尚持

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30.86% 股权，未来发行人将以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上述股权或提供差额补足。

有片仔癀 343,422,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2%。九龙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片仔癀 3,017,812 股股份，占片仔癀总股本的 0.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3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杰；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片仔癀药业于 200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是福建省内名优品牌。片仔癀药业持有编号为闽 20160020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6002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2030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末，片仔癀药业总资产 1,020,556.97 万元，净资产 825,655.55 万元；2020 年度，片仔癀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651,078.20 万元，净利润 168,935.53 万元。

（2）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5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晋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38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溪股份于 200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关节轴承，在细分市场行业地位突出。

截至 2020 年末，龙溪股份总资产 294,305.29 万元，净资产 207,190.03 万元；2020 年度，龙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15,870.53 万元，净利润 13,936.04 万元。

（3）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艺飞；

注册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经营范围：从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企业资产管理运营；工业园区及其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对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投资；木业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木制品、家具、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片仔癀资产总资产 226,788.05 万元，净资产 149,624.24 万元；2020 年度，片仔癀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2,164.81 万元，净利润 3,150.01 万元。

(4)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毅；

注册地址：漳州市新华北路嘉华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依法运营漳州市市本级工业系统国有资产；工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漳州国投总资产 148,917.69 万元，净资产 122,595.45 万元；2020 年度，漳州国投实现营业收入 1,364.31 万元，净利润-1,613.89 万元，亏损主要因子公司力佳公司因产能萎缩，销量下滑严重，投入大于产出。

(5) 厦门芩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华；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厦门芴江进出口总资产 49,222.03 万元、净资产 26,530.94 万元；2020 年度，厦门芴江进出口实现营业收入 230,873.55 万元，净利润 21.29 万元。

（6）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毅；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 324 国道南 18 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对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仓储、物业服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家具、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圆山投资总资产 77,766.64 万元、净资产 74,995.36 万元；2020 年度，圆山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4,714.15 万元，净利润 2,488.40 万元。

（7）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伟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响路 44 号；

经营范围：对金融业、证券业、商业、农业、林业、采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的投资；对小额贷款行业、典当业、融资租赁业、融资担保业的投资；对招标行业、拍卖行业、投资顾问行业、财务咨询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漳州投资总资产 346,599.92 万元、净资产 254,449.54 万元；2020 年度，漳州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6,262.21 万元，净利润 4,281.34 万元。

（8）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耀山；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 17 号；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木材、木制品、家具、农副产品、化肥、农药的批发、零售；自营

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古雷投资总资产 1,721,483.59 万元、净资产 370,235.69 万元；2020 年度，古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74,158.52 万元，净利润 6,955.62 万元。

（9）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惠川；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科技路移民创业园 2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药房地产总资产 956.75 万元、净资产 745.62 万元；2020 年度，国药房地产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2.7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有 8 家：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药品批发		24.00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38.59	-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融资租赁	49.00	-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环保技术服务	18.00	-
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漳浦县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30.00	-
漳州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等	49.00	-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漳州市	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49.00	-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酒店，旅游投资等	29.00	2.00

注：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32 号；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同春药业总资产 136,058.09 万元、净资产 51,867.06 万元；2020 年度，同春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86,087.68 万元，净利润 6,928.23 万元。

（2）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金柏；

注册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 16 号长福小区 1 幢 B0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及发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福能（漳州）融资租赁总资产 32,683.47 万元、净资产 28,608.89 万元；2020 年度，福能（漳州）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40.57 万元，净利润-2,013.02 万元。

（3）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玉武；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4 号；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的对二甲苯(px)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批发经营；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的投资；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未列入的专用设备修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古雷石油化工总资产 4,182,756.76 万元、净资产 1,496,437.47 万元；2020 年度，古雷石油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858,139.92 万元，净利润-169,531.78 万元。

（4）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滨；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4 号漳州宾馆四号楼；

经营范围：对旅游行业的投资、开发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93,409.85 万元、净资产 257,956.2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721.88 万元，净利润-24,295.86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依据，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

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有：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②制订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③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④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⑤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⑧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⑨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⑩漳州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经营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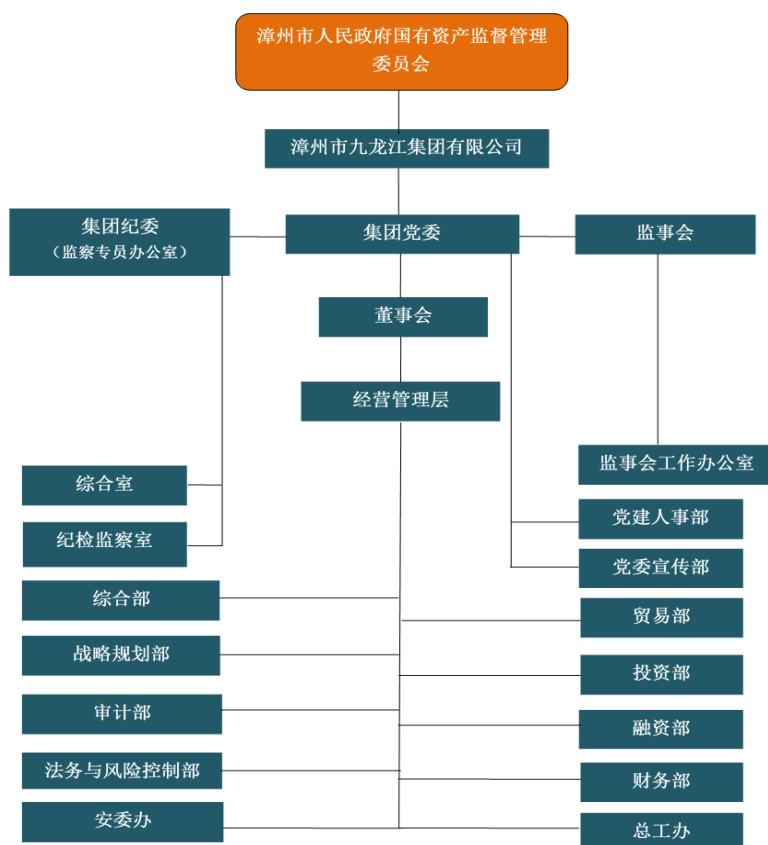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任免职权范围以外的管理人员；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高效，科学”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按公司治理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长 1 名、其他董事成员 4 名）、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他监事成员 4 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四）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投资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投资项目策划和可行性方案，建立健全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的内控体系，拟定公司月（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督与管理，经集团决策程序确定的投资项目，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办理投资项目的报备或报批工作；定期汇总、整理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跟踪项目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回收情况。负责担保项目的报批、合同签订、担保费催收工作；负责牵头国有资产的转让、变更、处置等报批工作；参与集团控股、参股公司的设立，做好参股公司股权代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报备等工作。

从全局筹划资金的“双效”运营，做大做实公司资产。

2、融资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融资项目策划和可行性方案，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内控体系，拟定公司月（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融资项目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从全局筹划资金的“双效”运营，做大做实公司资产。

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文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制定公司中长期的融资规划，提供直接融资项目的规模与可行性方案，评价融资方式及成本，提报月（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融资状况与能力分析，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组织开展项目直接融资的前期策划、合作模式、运作方案设计和融资洽谈，并办理各类融资手续；负责直接融资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开展融资项目进度跟踪、阶段总结、效益评价，做好融资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直接融资项目开展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对接与报批工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的流程、制度等内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3、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服务保障及办公文秘工作，拟定公司月（年）度行政后勤费用计划，完善公司的治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①后勤行政事务:制度建设：组织后勤行政管理的流程、制度等建立与完善；会议组织：负责公司会议筹备及其他会议事务，起草公司经营班子会会议记录、综合性文字工作；文件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打印、发放、分转、归档等；后勤行政：负责公司的来访接待及车辆管理工作，协调、收集外部信息；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设备管理、维修；负责公司印鉴管理；负责公司卫生及环境美化；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证件的换发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建设。②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董事会会议，负责草拟和保管董事会年度计划、工作报告、会议纪要、决议和会议其他材料；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文件和制度；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联络；董事会授权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财务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规划，组织建设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实现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与监督、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等职能，负责集团资金的协调、规划和管控；根据税收法规，筹划税收方案，及时清缴各种税费。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运转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各阶段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审计部

组织公司审计管理的流程、制度等内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对公司各单位与控股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各单位与控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与审查监督。负责开展公司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及公司交办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交办的审查监督事项。

做好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进行审计的配合工作。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受托开展国资系统成员企业的经济活动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

6、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负责在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行政监察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措施；负责公司执法监察的立项、组织实施、管理、统计和上报；监督企业党组织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对企业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协助企业党组织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受理信访举报，负责查处所在单位中层以下党员干部和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审定或拟定监察对象的政纪处分意见或建议，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效能监察、廉洁从业、政务公开及其他监督工作。做好公司监察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7、法务与风险控制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构建公司法律与投资的风险评价及预防管

理内控体系，与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组织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的法务与投资的风险调查与评估，评判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涉及的法务与投资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与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的防范措施与建议，对管理层的依法决策提供保障，引导企业的规范、合法、合规运作，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8、党委宣传部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管理企业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企业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完成上级党委及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党建人事部

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本部及指导各权属企业党建工作，组织做好党委的会务工作，开展并指导各权属企业做好离退休、军转等相关干部的服务和慰问工作，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后备干部管理、培养和推荐以及干部提拔考核任用工作；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员工月（年）度工作绩效评估，承办员工“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手续，建立和管理员工的个人档案。负责集团本部工会日常工作和指导集团团委工作，组织开展挂钩扶贫及慰问工作；同公司相关部门协作完成公司的其他业务事项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有效开展工作。制定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业务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草拟监事会工作计划、检查方案、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工作信息等书面文件；建立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档案；收集、准备监事会议案，承办监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材料并及时提交各位监事；协调配

合监事会工作，了解并反映监事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具体事务；负责与市国资委监事会管理机构的工作沟通与衔接；负责监事会印章及档案的管理工作；承担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贸易部

以集团投资石化产业为契机，结合集团的发展规划与定位，组织开展以油品化工为主营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做大做强贸易现金流，并致力于构建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平台，更好地为集团融资渠道畅通和建设“中国一流投融资平台”服务。

建立健全集团商贸业务管理制度，跟踪落实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并逐步完善；负责开拓及维护海内外市场，掌握行业信息，洞察行业发展趋向；负责对商贸业务板块的行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了解，适时开拓业务渠道；负责建立完善客户档案，与客户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为客户及时解决问题；按照集团的任务要求，组织商贸业务的报批、实施工作并及时处理商贸业务开展过程所出现的问题。

12、安委办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上级要求，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集团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动集团安全发展。

13、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及企业管理。负责组织编写公司战略规划并跟踪实施情况；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目标要求，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适合集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和汇编，指导成员企业制订、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负责对接、处理市国资委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对各成员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细则和下达考核指标，组织完成对权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14、总工办

一级技术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方面的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追踪国内外工程技术发展动态，开展工程交流和技术创新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习和专业培训，促进和提高企业技术管理水平；组织制定、修订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监督实施；督导各工程项目按工程基建程序开展，履行质量监管、进度监管、合同履约检查及提供技术服务等职责；配合审计部、监察室对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负责项目公司的工程年度考核工作。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环保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在预算编制上，公司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在预算的执行上，公司要求各类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2、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可研/立项、规划、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及结算审核等方面均作出严格规定。工程招标工作根据漳政综[2009]第 70 号文件《漳州市国有单位选择中介机构必选办法》确定相应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公司坚持“质量高于

一切”的原则，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和工程建设总监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支付和退还款项必须严格按公司工程款申请审批制度办理。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采取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的方式。总经理在财务管理中的权责主要是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与之相适应的公司财务管理目标和预算方案，并为实现目标和预算方案对公司经营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管理；根据公司的规划及经营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等。同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及相关财务管理要求。

4、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党、政领导人员的任命，按漳国资办〔2006〕14 号文规定办理；公司中层领导人员的聘任，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名，由总经理聘任；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化管理；公司员工岗位的聘用，由相关用人部门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人事部办理聘用手续。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在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为企业（单位）提供担保业务。同时公司规定了担保对象，公司只能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企业（单位）提供担保。申请贷款担保的企业必须出具遵守公司《关于对下属企业贷款实行有偿担保的暂行规定》的承诺书，无法按承诺书规定履行的，公司将拒绝为其担保。公司根据董事长批示和有关文件资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担保条件提出受理意见。

6、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制度

公司集团本部以出资人的身份，按照国资委制定的企业管理各项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逐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

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实行财务集中管控，资金统筹调度；集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除两家上市公司以外（上市公司设有专职的内审部门进行检查）的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由集团公司的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以强化集团资产控制为主线，审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充分可靠性；

（2）对子公司的一些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对外合作项目、联营合同等进行单项审计；

（3）实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子公司责任主体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7、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主要由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服从于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发展部负责制定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决策、监督、评估，确定公司的重点经营领域及对外投资限额。战略规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投资权限，禁止自行对外投资。投资发展部负责对确定的重点经营领域予以关注，及时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投资项目的选择及论证由投资发展部，并在必要的时候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必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行为定义、融资原则、融资组织与决策、融资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规定。公司融资管理主要由财务部负责，董事会对年度融资计划与方案、融资计划的实施等进行审议决策后，再按相关规定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主要从原则上对于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作出相应规定，并明确责任主体；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准则，规范日常生产活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

10、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生产计划制定、技术改造、污染物排放、环保职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龙溪股份均针对各自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废水、废气、废物等排放标准以及定期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环保标准配置了“三废”处理设备。

11、衍生品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衍生品的定义、公司主要从事的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细致规定，公司衍生品交易主要由财务部负责，董事会为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14、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1）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2）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3）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4）公司制定了大额度资金管理办法，促进企业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决策规范运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和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于大额度资金的筹集及使用在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先经过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决策，再根据权限分别以经营班子会、董事会的形式进行内部集体讨论决策。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经营和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医药制造、轴承制造以及对工业、农业与第三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等重大投融资决策需报漳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漳州市国资委的影响。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5、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债券
潘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6	2017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曾凡沛	董事	男	54	2019 年 3 月至任期届满	否
林柳强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55	2018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陈杰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男	57	2018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魏育健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 年 9 月至任期届满	否
林志华	监事	男	50	2019 年 3 月至任期届满	否
许建宗	监事	男	49	2019 年 3 月至任期届满	否
吕加福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 年 10 月至任期届满	否
吴佳颖	职工监事	女	29	2020 年 10 月至任期届满	否
杨秀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女	55	2018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吴跃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9	2018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陈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18 年 12 月至任期届满	否
何惠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8	2019 年 7 月至任期届满	否
陈志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5	2020 年 6 月至任期届满	否
石金塔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8	2021 年 11 月至任期届满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债券
曾毓前	总经济师	男	45	2020 年 6 月至任期届满	否

注 1：董事、监事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注 2：本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4 人，暂缺 1 名²，将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潘杰，男，1965 年 8 月出生，厦门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198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漳州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华闽（集团）双益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漳州代表处主任及漳州市进出口贸易报验中心总经理、漳州市片仔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市制药厂副厂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曾凡沛，男，1967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计划调度员、车间代理副主任、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柳强，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198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漳州市财政局工交企业管理科科长、

² 刘建顺先生已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工交企业财务管理科副主任科员、预算科主任科员、税政条法科科长、企业科科长、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杰华，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工程设备部部长、技措室主任，技改企管党支部书记兼公司科协秘书长、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工程部主任、（片仔癀）漳州大酒店副总经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工程设备部主任、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³

魏育健，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198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南靖县金山镇团委干事、书记、南靖县委组织部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室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党管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漳州市委组织部党管科主任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中心主任、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林志华，男，1971 年出生，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士学位，在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企业监事（正科长级），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厂生产调度员、漳州市经贸委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科长。

许建宗，男，1972 年出生，福建林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在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and 北京工商大学联办会计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漳州市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1995 年

³ 方龙俊先生已调任，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管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福建省漳州罐头食品总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务、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北站财务主办、漳州市神达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财务主办、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副主任职务、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吕加福，男，1977 年 11 月出生，集美财经学院外经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199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部长、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吴佳颖，女，1992 年 9 月出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现任共青团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主办（2020 年 5 月至今挂职共青团漳州市委统战部科员）、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科员、主办。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秀灵，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8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漳州毛麻纺织总厂会计、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漳州市审计局经贸外经审计科副科长、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主任科员、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漳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

吴跃泉，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8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南靖公路段征收站职员、南靖公路段征收站副站长、福建省公路稽政局漳州稽政所副所长（副科级）、福建省公路稽政局漳州稽政所所长（正科级）、漳州市公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陈东，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198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漳州市水产局渔业经济管理站、漳州市水产局外经加工科副科长、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科长、漳州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副主任。

何惠川，男，1973 年 9 月出生，福建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董事等。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红旗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红旗股份公司总经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陈志言，男，1976 年 9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福建省闽南花卉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福建省闽南花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闽南花卉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闽南花卉有限公司总经理、闽荷花卉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海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闽荷花卉合作（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石金塔，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福建省平和县九峰农业站技术员、平和县九峰镇副镇长、平和县崎岭乡副乡长、平和县芦溪镇党委副书记、平和县南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平和县南胜镇党委书记、镇长、福建省漳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福建省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曾毓前，男，1976 年出生，仰恩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漳州市龙江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监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潘杰	董事长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市漳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曾凡沛	董事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柳强	总经理、董事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华	监事	漳州市国资委	考核分配科科长
许建宗	监事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城投金峰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漳州市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吴跃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陈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惠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漳州古雷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监事林志华、许建宗由漳州市国资委外派，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公务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从事医药制造、轴承制造、日用品、化妆品、洗涤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这四大板块。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片仔癀药业为核心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日用品、化妆品业务平台；以龙溪股份为核心的轴承制造业务平台；以投资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资金管理业务板块；以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为核心的贸易板块业务。片仔癀药业主要生产销售片仔癀系列中药产品，该系列产品为国家一级中药保密配方，由片仔癀药业独家生产，公司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片仔癀药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盈利能力。龙溪股份主要生产销

售轴承产品，公司在关节轴承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65%-70%。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及产业类项目的投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依托漳州当地化工资源丰富、以及沿海地理位置等优势所开展，上述两项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中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房地产投资项目为晟港名都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2,171,540.95 万元和 2,351,023.8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21,732.57 万元、1,400,077.72 万元、1,686,781.72 万元和 1,833,640.74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409,413.01 万元、467,318.05 万元、484,759.23 万元和 517,383.08 万元。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611,164.76	26.00	649,250.47	29.90	570,593.74	30.56	474,512.44	35.65
机械制造	108,611.84	4.62	115,870.53	5.34	86,046.22	4.61	94,710.52	7.11
贸易业务	1,343,679.12	57.15	1,049,222.91	48.32	830,793.75	44.49	400,938.54	30.12
资金管理	239,375.64	10.18	340,942.12	15.70	335,757.97	17.98	313,065.19	23.52
其他	48,192.46	2.05	16,254.92	0.75	44,204.09	2.37	47,918.89	3.60
合计	2,351,023.82	100.00	2,171,540.95	100.00	1,867,395.77	100.00	1,331,145.58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288,443.40	15.73	356,943.40	21.16	318,943.64	22.78	274,017.09	29.73
机械制造	80,318.78	4.38	86,314.69	5.12	62,871.53	4.49	67,926.20	7.37
贸易业务	1,333,373.46	72.72	1,041,286.10	61.73	816,135.69	58.29	399,238.37	43.31
资金管理	131,217.60	7.16	193,129.68	11.45	175,811.81	12.56	148,619.46	16.12
其他	287.50	0.02	9,107.85	0.54	26,315.05	1.88	31,931.45	3.46

合计	1,833,640.74	100.00	1,686,781.72	100.00	1,400,077.72	100.00	921,732.57	100.00
----	--------------	--------	--------------	--------	--------------	--------	------------	--------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322,721.36	62.38	292,307.07	60.30	251,650.10	53.85	200,495.35	48.97
机械制造	28,293.06	5.47	29,555.84	6.10	23,174.69	4.96	26,784.32	6.54
贸易业务	10,305.66	1.99	7,936.81	1.64	14,658.06	3.14	1,700.17	0.42
资金管理	108,158.04	20.90	147,812.44	30.49	159,946.16	34.23	164,445.73	40.17
其他	47,904.96	9.26	7,147.37	1.47	17,889.04	3.83	15,987.44	3.90
合计	517,383.08	100.00	484,759.53	100.00	467,318.05	100.00	409,413.0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52.80%	45.02%	44.10%	42.25%
机械制造	26.05%	25.51%	26.93%	28.28%
贸易业务	0.77%	0.76%	1.76%	0.42%
资金管理	45.18%	43.35%	47.64%	52.53%
其他	99.40%	43.97%	40.47%	33.36%
综合毛利率	22.01%	22.32%	25.03%	30.76%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收入，这四大块业务主要分别由控股子公司片仔癀药业、龙溪股份、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厦门芗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本部经营。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2,171,540.95 万元及 2,351,023.8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的增长以及贸易业务的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1,732.57 万元、1,400,077.72 万元、1,686,781.72 万元及 1,833,640.74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51.90%及 20.48%。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09,413.01 万元、467,318.05 万元、484,759.23 万元及 517,383.0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毛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76%、25.03%、22.32%及 22.01%。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片仔癀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全面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导致其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该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使得发行人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致。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医药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片仔癀药业拥有片仔癀、片仔癀胶囊、复方片仔癀软膏等 20 多种中成药产品，是闽南金三角地区传统的中成药企业。片仔癀被誉为“国宝名药”、“中药特效抗生素”，以其独特的清热、解毒、消炎、镇痛、保肝等显著疗效而闻名。

表：片仔癀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主要用途
片仔癀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茵胆平肝胶囊	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尿黄、身目发黄；急、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片仔癀胶囊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复方片仔癀肝宝	护肝理肝，烟酒过多引起之功能受损
复方片仔癀含片	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急、慢性咽喉炎
川贝清肺糖浆	用于干咳，咽干，咽痛

（2）生产工艺

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是片仔癀药业生产的中成药锭剂，其处方、工艺均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国家绝密，极具经济价值。1994 年被列为国

家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 20 年，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期满，本次期满已申请续展并获批，片仔癀药业享有独家生产权，以保护片仔癀的生产处方和工艺不外泄。国家有关部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片仔癀的配方和工艺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片仔癀历来十分重视保密工作，除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外，片仔癀生产车间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关键生产环节实行严格的工序隔离；片仔癀药业与所有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事项，确保片仔癀配方及工艺不被泄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片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装、检验入库。

B、胶囊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包装、检验入库。

C、颗粒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挥发油、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D、正气水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浓缩、渗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E、软膏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上清液、粉碎、细粉、水相配料、油相配料、混合、乳化、灌装、包装、检验入库。

（3）原材料

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的主要原材料为麝香、牛黄、田七、蛇胆，其中尤以麝香最为重要。

麝香取自于麝，麝是亚洲特产动物，世界上仅分布于中国、尼泊尔、不丹、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老挝、越南、俄罗斯的西伯利亚、朝鲜、韩国及蒙古国家。1991-2001 年全国麝资源调查显示，我国麝类分布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国内共有 5 种麝，即原麝、林麝、马麝、黑麝和喜马拉雅麝，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四川、湖北、安徽、陕西、贵州、重庆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

天然麝香是动物麝成熟雄体香囊中的干燥分泌物，该分泌物可作为香料和中成药原料。我国是麝香生产和使用大国，麝香资源曾占世界总量的 70%以上，麝香产量曾占世界产量的 90%。麝香性温、味辛，有通窍辟秽，活血通络，散结止痛的功效，用于热病、惊风、中风、神智昏迷。杀麝取香囊阴干后称为“毛壳麝香”，其内容物称“麝香仁”。

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资，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因而麝香原材料的采购需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批文组织采购。从 2005 年起，国家对所有天然麝香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保管点、责任人，数量及进出库需逐一登记造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国家林业局备查。因中医药制备需要利用天然麝香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医院，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并或批准后，方可启用或购买定点保管的天然麝香。

麝香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麝香资格的各省药材公司，这与蛇胆、牛黄、田七的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资格的国内各医药公司（站）不同。中药材的采购均采用先供货，公司技术中心抽检合格后再付款的方式。为加强资源保护，国家禁止出口天然麝香（含有天然麝香的中成药除外），对含天然麝香的产品实行加贴“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2020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62,325.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62%。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片仔癀药业已逐步加大在人工养麝、活体取香、麝类种群繁殖、疾病控制等研究项目的投入，并投入资金参与野生麝的保护和恢复，逐步建立麝香药材基地。片仔癀药业累计投资 1,000 多万元用于合作设立人工养麝基地。随着国家对麝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

和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政策的倾斜，公司对麝资源保护和恢复的投入的不断加大，片仔癀的可持续生产经营将逐步得到资源的保证。目前，公司已在陕西和四川设有两个养麝基地。近年来，两个麝业基地的规模在逐渐扩大，同步大力发展农户养殖，并能为公司片仔癀生产提供部分麝香。公司通过建立林麝标准化养殖基地，加快林麝养殖产业化进程，促进濒危动物麝品种的保护和麝香原料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为未来片仔癀麝香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提供一定的保障。

（4）产品销售

片仔癀药业产品直接客户包括个人消费者及药店，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发展，远销海内外市场。

A、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主要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VIP 销售模式、片仔癀体验馆销售等。公司的内销主要是通过各地的经销商以及药品零售渠道完成，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通过选择当地实力强大、有一定营销网络的经销商作为基本网点，同时在主要销售片区，成立销售办事处，选择素质较为突出、对企业忠诚度较高、善于公关交际和策划组织的业务员，长期在办事处工作，与经销商一起开拓市场，指导经销商开发客户、服务、收款、组织各种推广促销活动；针对具体产品公司目前也开始做医药直销项目。药品零售销售模式中，除通过各地的药店销售外，公司积极建设公司直营的片仔癀国药堂和片仔癀药品专柜，以拓展零售业务量。

VIP 模式销售主要针对片仔癀系列产品，主要依托子公司片仔癀国药堂成立 VIP 部，专门服务于高端客户。公司以会员制形式，选择经济条件好、消费能力高、注重养生保健的高端客户群体成为公司的会员，并通过对会员进行个性服务维护客户群体，从而提高 VIP 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促进产品的销售。

“片仔癀体验馆”销售主要为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将体验馆打造成“文化传播+品牌展示+产品推介+现场体验（非药品）”的有机结合体，主要用于销售公司的系列产品，通过体验馆提高社会消费群体对片仔癀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高产品购买欲。经过多年的运行，营销状况良好。

B、销售定价

在销售定价方面，片仔癀药业药品定价的基本原则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的产品和市场实际情况，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其他 OTC 产品属于片仔癀药业自行定价的，按照市场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制定相应的策略，根据市场策略和成本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

C、结算方式

在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根据销售区域、产品种类确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部分，药品片仔癀均是现款现货，其他产品则是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的付款期限一次性付款。药品的海外销售主要通过其在海外设立的总经销漳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片仔癀药业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市场统一管理，维护片仔癀在海外市场的信誉。

D、销售区域

表：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61.34	94.47%	53.78	94.25%	44.29	93.34%
海外销售收入	3.59	5.53%	3.28	5.75%	3.16	6.66%
合计	64.93	100.00%	57.06	100.00%	47.45	100.00%

2018-2020 年度，片仔癀药业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4%、94.25%和 94.47%。近三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平稳。

E、客户集中度

2018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01 亿元，占 2018 年度销售总额的 10.57%，其中无关联方销售额。2019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31 亿元，占 2019 年度销售总额的 11.07%，其中关联方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37%。2020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26 亿元，占 2020 年度销售总额的 8.10%，其中关联方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06%。

（5）产品研发

片仔癀药业于 1999 年 5 月成立了福建省内制药企业中唯一一家在工艺研究和

毒理研究方面通过质量认证的技术中心，已正常运行 20 余年，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已逐步建立了中成药与化妆品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装备、环保节能等全方位的技术创新体系。片仔癀药业技术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由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内与药学有关的近 20 名知名专家组成。片仔癀药业不断地进行科研活动研究，目前公司拥有 4 个中药保护品种，专利 34 个，其中发明专利 11 个，外观专利 23 个，正在申请且已获专利受理的有 16 个发明专利。

2018-2020 年，片仔癀研发投入分别为 10,081.42 万元、11,943.21 万元及 9,755.16 万元。近年来片仔癀药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并加大了对产品研发部和中试车间工作环境的建设和必要仪器设备的添置，从而进一步激发中心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片仔癀药业实现既定的技术创新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片仔癀药业还与有关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福建中医学院、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厦门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院校，并建立了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片仔癀新药联合研究中心与暨南大学再生医学联合实验室-片仔癀新药研发联合实验室。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利用院校人才、试验设备优势进行合作开发研究，为推动行业与地区科技进步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6）质量控制

片仔癀药业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原料存放、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由采购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在对供应商管理上，由质量管理部执行严格的质量采购审查程序，定期组织联合审查人员，对供应商及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查。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及审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在生产上，片仔癀药业按照新版 GMP 要求，通过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消除各种质量问题和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全

面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7）环保及安全生产

片仔癀药业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主要对“三废”的处理和排放、危险品的运输和使用等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公司的生产组织符合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各项要求，对水、电、汽进行了监测，生产清洁进行了认证，做到了节能减排。公司配备了符合一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站，由环保局直接监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片仔癀药业还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

2、轴承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龙溪股份主要经营关节轴承等特种轴承及汽车配件等机械基础件、配套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关节轴承是龙溪股份的核心产品，占轴承产品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

关节轴承是一种特殊结构的滑动轴承。它的结构比滚动轴承简单，其主要是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能承受较大的负荷，根据其不同的类型和结构，可以承受径向负荷、轴向负荷或径向、轴向同时存在的联合负荷。关节轴承一般用于速度较低的摆动运动（即角运动），由于滑动表面为球面形，亦可在一定角度范围内作倾斜运动（即调心运动），在支承轴与轴壳孔不同心度较大时，仍能正常工作。

由于关节轴承具有承受重载、可调心等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风电、核电）、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机车及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和路桥、大型特种工程机械、重型汽车、水利水电、冶金矿山等行业。

（2）生产工艺

在构造上，关节轴承主要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

其生产环节大致包括：

A、内圈：锻加工—正火处理—车加工—内圈外球面钻镶嵌孔—淬、回火处理—粘贴固体自润滑材料—磨加工

B、外圈：锻加工—退火处理—车加工—淬、回火处理—磨加工—内球面镀铬

C、杆端体：下料—调质处理—车加工—表面镀锌

D、装配：内圈与外圈合套—装密封圈—装杆端体—铆合—装密封罩—检验—包装入库。

（3）原材料采购情况

龙溪股份的主导产品轴承的主要原料为轴承钢，占原料总成本的比重达 90% 以上，目前龙溪股份轴承钢的主要供应商有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昌县联科机械有限公司等。

龙溪股份轴承钢的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采购合同。龙溪股份从事该行业时间较长，对轴承钢的市场价格波动有丰富的判断经验，一般在轴承钢价格较低时大量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2018 年，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5,357.9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3.60%。2019 年，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1,144.84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0.11%。2020 年，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9,110.6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9.30%。

（4）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表：龙溪股份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轴承产品	72,151.08	45,970.72	36.29
齿轮箱	5,972.26	4,938.30	17.31
针织机	1,829.33	1,686.03	7.83
粉末冶金	512.39	259.80	49.30
汽车配件	439.89	377.62	14.16
滚动功能部件	967.00	959.55	0.77

其他（钢材贸易）	29,923.81	29,470.17	1.52
合计	111,795.76	83,662.19	25.17

A、销售模式

龙溪股份现已构筑起直销、经销、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立体营销网络，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省市的市场网络，通过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国内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一般采用月结方式，其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其余一般为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在国际市场上，随着这些年来的努力开拓，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在经销商代销产品的基础上采用直销的方式开拓主机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 CAT(卡特)等。龙溪股份的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没有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单。龙溪股份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分别为自营出口和通过外贸公司委托出口两种，自营出口一般采用 T/T 方式（一般为预付部分货款，装船后收款）结算。销售给外贸公司的货款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业务量较大，有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外贸公司，采用月结方式。

B、产量及销量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龙溪股份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	产量（万套）	1,031.54	1,105.12	1,128.58	1,340.20
	产能利用率（%）	68.77	73.67	75.24	89.35
	销量（万套）	1,064.56	1,071.34	1,089.28	1,324.78
	产销率（%）	103.20	96.94	96.52	98.85
	出口量（万套、万件）	694.33	544.86	712.33	936.30
	平均价格（元/套）	49.12	51.94	31.51	39.90
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	产量（万套）	348.43	423.92	411.85	518.70
	产能利用率（%）	69.69	52.99	51.48	64.84
	销量（万套）	340.98	478.16	544.11	546.40
	产销率（%）	96.52	112.79	132.11	105.34
	出口量（万套、万件）	31.14	28.20	50.77	94.00
	平均价格（元/套）	34.89	36.08	32.45	28.53

齿轮和变速箱	产量（万套）	24.34	28.03	24.37	28.90
	产能利用率（%）	20.15	23.36	20.31	24.08
	销量（万套）	22.59	29.84	24.81	31.80
	产销率（%）	92.84	93.96	101.81	110.03
	平均价格（元/套）	169.89	221.30	221.32	202.11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5%、75.24%、73.67%及 68.77%，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84%、51.48%、52.99%及 69.69%，产能利用率呈现波动趋势。

C、销售区域

表：龙溪股份营业总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9.61	82.91	6.99	73.89	7.03	68.52
海外销售收入	1.98	17.09	2.47	26.11	3.23	31.48
合计	11.59	100.00	9.46	100.00	10.26	100.00

2018-2020 年度，龙溪股份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2%、73.89%及 82.91%。2018 年以来国内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呈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回升的影响，全年轴承产品销售有一定回升。

D、客户集中度

2018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7.71%。2019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3.75%，客户集中度程度有所下降。2020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4.63%。

（5）产品研发

龙溪股份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大，创立了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中心，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2018-2020 年，龙溪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8,703.81 万元、9,104.41 万元及 10,798.5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为开发高端产品与市场，加大项目研发投入，加快

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客户升级，着力拓展航空军工、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新兴应用领域。龙溪股份不仅能够为用户提供标准型产品，而且能够提供特殊要求和特殊结构的产品。公司已研制开发出超过 6,800 种关节轴承，其中多种产品被确认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品种数量、产品产量居世界同类厂家第一，产品质量水平达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关节轴承获授权专利 92 个，其中发明专利 42 个（含 2 项国防发明专利）。

（6）质量控制

龙溪股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高于一切”的原则。公司按照 ISO/TS16949-2002 和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9001-2008 等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南德 TüV 认证。同时公司还通过军品三项现场认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认证，公司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军品质量等级。

龙溪股份的产品多次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和机械工业品牌产品，质量在国内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大量出口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为国际名牌整机配套。

（7）环保及安全生产

龙溪股份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同时，龙溪股份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定置管理制度》和《治安保卫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对安全生产目标与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危险作业、电气安全、化学品安全、油库安全、酒精库安全、职业卫生等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内容与方法。

3、资金管理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金管理收入，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

（1）资金管理业务模式

公司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承担。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1-3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

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方面：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是以年度为单位，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古雷港经开区用款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发行人在圆山高新区的投资与古雷港经开区类似，主要以公司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即发行人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同进行圆山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2）资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年份	完工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1	古雷区域土地征收	古雷半岛整体搬迁后约 2 万亩土地征收。	60.10	60.1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征收
2	古雷区域海域征收	征收古雷半岛西侧海域，用于填海造地满足炼化一体化用地需要。	45.00	45.0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域征收
3	古雷区域拆迁安置项目	古雷半岛原住民拆迁补偿约 141.4 亿元，安置房回购约 131 亿元。	272.40	272.4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年份	完工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4	漳州市古雷港口路域和加工物流区域建设项目	漳州市古雷港口路域和加工物流区域填海造地工程及周邊区域土地开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94	36.94	2011	2016	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	疏港公路主干道及周边配套项目	漳州市古雷作业区至古雷互通口疏港公路工程、漳州沿海大通道漳浦段（古雷开发区段）工程及周邊区域土地开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6.40	56.40	2011	2016	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6	纬五路道路工程	新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长 7.9 公里，红线宽 40 米。	15.20	15.20	2015	2018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7	沿海大通道古雷开发区段工程	新建沿海大通道古雷段 LJ10-11 标段一级公路，道路总长约为 12.4 公里，路基宽 32 米。	10.00	10.00	2015	2018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8	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廊前大道至纵十路）	路线总长 12Km，全线按城市主干路、主车道 60km/h,辅道 30km/h 设计，双向 8 车道。	35.70	16.10	2015	2019	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9	漳州高新科技城（一期）工程	以旧厂区改造。建成物联网技术应用产业集群中心。	2.01	2.01	2017	2019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
10	武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实际用地面积约 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5 万 m ² 。	4.30	3.00	2017	2020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棚改项目
11	廊前棚户区改造项目	实际用地面积约 9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4 万 m ² 。	8.00	2.40	2017	2020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棚改项目
12	九十九道湾项目	河道清淤和引水，两岸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市政交通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完善，湘桥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沿线村庄搬迁或改造、土地开发等。	20.00	20.00	2015	2017	漳州市龙文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整治
合计			566.05	539.5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832.82（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对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年化投资收益率区间为 7.50%-13.50%，综合收益率约为 9.42%。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均能按时回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本金 422.52 亿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圆山高新区项目开发建设项目 121.14 亿元，项目累计回款 66.92 亿元，其中本金 42.97 亿元，收益 23.95 亿元。

（3）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测算

公司资金管理业务本金及收益回款情况如下：

表：2012-2023 年古雷投资资金及收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本金逐年回收	投资收益	合计
2012	-	1.33	1.33
2013	10.80	7.58	18.38
2014	9.70	10.35	20.05
2015	53.80	18.54	72.34
2016	71.80	26.17	97.97
2017	15.38	27.05	42.43
2018	83.82	27.14	110.96
2019	46.40	29.46	75.86
2020	60.52	10.17	70.69
2021（预测）	153.00	10.00	163.00
2022（预测）	41.00	10.00	51.00
2023（预测）	32.00	10.00	42.00

表：2014-2023 年圆山高新区投资资金及收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圆山高新区		
	本金	投资收益	合计
2014 年	0.60	0.60	1.20
2015 年	1.60	1.42	3.02
2016 年	7.60	2.41	10.01
2017 年	2.00	2.46	4.46
2018 年	0	3.16	3.16
2019 年	21.00	4.71	25.71
2020 年	6.17	4.91	11.08
2021（预测）	9.50	4.80	14.30
2022（预测）	35.00	5.00	40.00
2023（预测）	19.63	5.40	25.03

同时，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及圆山高新区的投资计划如下：

表：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40.00	40.00	40.00	120.00

表：发行人未来对圆山高新区的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5.00	40.00	40.00	95.00

（4）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在福建省漳浦县南端的古雷半岛上，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与台湾隔海相望。2003 年 7 月，漳州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批准设立；2006 年 4 月，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福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同年 9 月 26 日，经国家发改委公告确定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153.81 平方公里，将重点发展新型电子材料、新型船舶修造、重化工等产业群。到 2030 年，古雷将形成东、西、南三个大区域，还将规划填海造地，发展高等院校和科研基地，完善港区内部建设。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是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启动期 PX、PTA、海顺德特种油项目已于 2013 年下半年投产。目前，重件运输道路建设已完成，重件码头能满足 PX 重件设备上岸的需要，填海造地、工业废弃物处置场、液体化工罐区工程、引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也正加快推进，以确保满足石化项目顺利投产。

古雷港区具有非常珍贵、稀缺的深水岸线资源，这里水深港阔，风平浪静，20 万吨船舶满载全天候进出港区，30 万吨船舶可满载乘潮进入港区，古雷港区与其它深水港湾相比，其特点是：“深”（水位达-38 米）、“宽”（航道宽 1 公里以上，且不需清礁整治，经过 20 多年观察不淤积）、“稳”（由于东向和北向有山体掩护，即使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达 6-7 级，港区内也是风平浪静，稳妥顺当）、“近”（出即国际航道，内有避风锚地），因而具有周边港口难以媲美的综合自然优势。

（5）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2 年 7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2〕241 号），从规划、审批权限、用地、用海、用林、环保、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

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复函同意开展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发改办产业〔2013〕662 号文）。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由中国石化、福建省政府和古雷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总投资约 920 亿元，拟新建炼油能力 1,600 万吨/年、乙烯产能 120 万吨/年及下游化工装置 26 套。

2014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产业〔2014〕633 号），主要包括：“批准设立 50.9 平方公里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形成六大系列产品。基地分期建设。单系列炼油装置规模大于 1,500 万吨，配套乙烯规模大于 120 万吨、芳烃规模经营大于 100 万吨；项目成熟一个、落地一个、依次推进。”

2014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 号）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 80 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其中福建古雷港经开区占了 2 个，即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 号泊位工程、福建古雷石化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2014 年 8 月，漳州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从产业准入、环境容量、用地、用林、用海、税费、引入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

2017 年 1 月 7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企业投资古雷石化基地石化及配套项目的实施意见》，对《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基地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漳政综〔2014〕123 号）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细化鼓励政策，创造优质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到古雷投资发展石化产业项目。

（6）资金管理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发行人 2021-2023 年拟对古雷港经开区拟投资 120 亿元，主要为保障古雷港经开区基建项目存量债务的平稳接续，运用已有投资到期回收资金而持续滚动投资。

2021-2023 年，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现有投资每年到期金额分别约为 153.92 亿元、41.31 亿元和 32.48 亿元，发行人 2021-2023 年将分别对古雷港经开区投资 4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系发行人运用前期债权投资陆续到期收回的资金而持续滚动投入，随着古雷港经开区的发展，逐步有序地实现债权投资的接续及退出。

目前，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已完成，疏港公路、沿海大通道纵横穿境，码头、水厂、固废废场、污水处理厂、报关报验、救援中心、环保监测等配套到位，满足产业项目落地需求。古雷港经开区现主要投产项目福海创 PX、PTA 项目、海顺德特种油品项目、春达化工增塑剂项目和康普化工催化剂项目，项目生产运行安全平稳。根据规划，古雷港经开区至 2030 年总炼油能力达每年 5,000 万吨，乙烯每年 500 万吨，对二甲苯每年 580 万吨，实现规模工业产值 6,872 亿元。

古雷港经开区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紧密跟踪推进，将充分发挥石化龙头带动作用，构筑产业集群，推动形成功能塑料产业链以及丙烯产业链。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产业园区化、发展集约化格局基本形成，在芳烃、烯烃龙头带动下，下游项目配套产业加速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在世界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产业雏形。

4、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钢铁、矿产品、轻纺、化工等。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划入九龙江集团后，资金实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市场信用倍增，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2019 年度板块营业收入相比同期去年上升较多，主要经营大宗商品，毛利率较低，综合毛利率 1.76%，其中化工品占比最大，毛利率较低，费用相对较高。

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贸易业务产品分布

单位：亿元

序号	贸易产品类型	2021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收入
1	化工品	99.25	95.19
2	金属材料	6.94	6.62

序号	贸易产品类型	2021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收入
3	矿石	4.71	1.78
4	其他	22.93	1.33
	合计	133.83	104.92

（1）贸易业务上下游情况

依托古雷园区化工产业和厦门良好的商贸业务环境，公司近年来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所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以化工产品和木材。在客户和供应商选取上，为控制风险，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一般为资信良好的国有化工企业或材料贸易商，例如中国石化集团、福建化工等。同时，除自营贸易业务外，公司还有提供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从中收取代理费和服务费。

公司的贸易伙伴遍及闽南金三角，和广东、浙江地区，贸易对象分布在欧美、东南亚、非洲、澳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树立了较好的信誉。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贸易团队，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具备整合资源能力，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挑选与布局明晰，在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兼具优势，与客户关系深度且持续，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采购方面，为了避免受到化工品、木材等贸易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也为了避免采购规模大于销售规模的风险，公司贸易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确定好材料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再寻找相匹配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期货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及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等多方因素确定，以此来锁定确定的盈利空间，避免受到贸易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部分采用外币结算的海外贸易，公司也将利用套期保值、远期汇率结算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销售方面，公司会要求下游客户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来控制销售风险，如果贸易品价格波动较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或让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为了控制成本，公司对贸易品一般采用快速移交的方式，自身很少提供仓储服务。若有下游客户明确提出大额采购订单，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仓储地点，与客户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安排专人看管货物。客户每次提取货物时，需提前支付相应货款，待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再将相应货物转移给购货方。

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于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

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均要求采用信用证结算，但对于交易量大、资信良好的老客户，或已投保足额出口信用险的客户，或有签订保理协议的客户，或与供应商约定收货后付款的客户，获得相关权限批准后可采用其他结算方式。

表：2020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种类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VITOL ASIA PTE LTD	120,727.40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11.59%	否
2	PETROEAST SINGAPORE PTE LTD	79,282.97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7.61%	否
3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61,858.41	甲基叔丁基醚/工业白油（I）7 号	5.94%	否
4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39,415.05	混合芳烃	3.78%	否
5	福建佳兆燃料油有限公司	35,309.73	混合芳烃/石油混合二甲苯	3.39%	否
	合计	336,593.56		32.31%	

表：2021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种类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96,954.41	工业白油（I）7 号、沥青*140 号道路石油沥青、石油混合二甲苯、轻质燃料油	8.42%	否
2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70,845.46	精对苯二甲酸	6.15%	否
3	VITOL TRADING MALAYSIA LABUAN LTD	69,800.60	轻质循环油	6.06%	否
4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65,156.73	精对苯二甲酸、石油对二甲苯	5.66%	否
5	PETROEAST SINGAPORE PTE LTD	60,803.90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5.28%	否
	合计	363,561.10		27.30%	

表：2020 年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能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32	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3 号喷气燃料/工业白油（I）7 号/抽余油/0 号车用柴油（VI）/95#车用汽油（VIA）/92 号车用汽油（VIA）/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芳烃/重质油	17.25%	否
2	厦门兴汇能源有限公司	134,592.44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甲基叔丁基醚/石油混合二甲苯	12.83%	否
3	厦门金港口石化有限公司	128,640.51	混合芳烃/95 号车用汽油（VIA）/工业白油（I）7 号/工业白油（I）5 号/燃料油/轻质燃料油/石油混合二甲苯/工业白油/3 号喷气燃料	12.26%	否
4	福建亚升石化有限公司	69,280.06	95 号车用汽油（VIA）/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	6.60%	否
5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3,201.80	精对苯二甲酸	5.07%	否
	合计	566,710.13		54.02%	

表：2021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金港口石化有限公司	391,742.07	140 号道路石油沥青、92 号车用汽油（VIA）、工业白油（I）7 号、工业白油、0 号车用柴油（VI）、3 号喷气燃料、工业白油（I）7 号、石油混合二甲苯、异辛烷、轻质船用燃料油、轻循环油、二甲苯、工业白油（I）15 号、轻质燃料油、混合芳烃、F-D1 炉用燃料油、DMA 海[洋]船用馏分燃料油（III）、石脑油、原油	33.69%	否
2	厦门兴汇能源有限公司	142,188.62	轻质循环油、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芳烃、3 号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工业白油（I）7 号、二甲苯、0 号车用柴油（VI）、二甲苯、轻质船用燃料油、92 号车用汽油（VIA）	12.23%	否
3	福建能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483.88	0 号车用柴油（VI）、95 号车用汽油（VIA）、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MTBE）、轻质燃料油、石油混合二甲	7.70%	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苯、异辛烷、92 号车用汽油（VIA）		
4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86,070.87	精对苯二甲酸	7.40%	否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47,255.54	对二甲苯	4.06%	否
	合计	756,740.98		56.32%	

（2）发展战略和目标

贸易业务由于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一直很激烈，整体毛利率相比其他行业较低，系贸易业务市场的通性。贸易业务商品流转快、周期短，资金运转流通较快，可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持续的自我造血功能。通过贸易板块的团队与客户可以更方便、及时地了解公司其他板块业务的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信息，让各方面业务相辅相成，促进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实现多板块协同发展。贸易业务的增加对公司的主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行人将以厦门芴江进出口公司为依托，把握厦门自贸区发展机遇，优化集团产业链的企业联动和协作，以集团的木材、石化等产业的上下游为供应链核心，在风险可控前提，加快专业化营销团队组建、引进和培养，逐步拓展大宗商品贸易，努力做大贸易现金流。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和竞争优势

1、中医药行业

（1）中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中医药新政。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此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等 12 部委共同发布，也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专项规划。规划提出，以发

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力争到 2020 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这对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战略的逐步实施，中医药产业发生了巨大变化。2017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商务部等 16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上政策涵盖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人才、中药以及中医技术设备。有利于中医的发展壮大，也将持续提升中医的认可度。

（2）中成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产业具有非周期性、高成长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医药市场平均年增长率为 8.5%，90 年代以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医药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平均增速维持在 8% 左右。作为朝阳行业，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盈利水平在近几年持续增长。展望未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大环境中，中国医药行业正面临“医改”这一历史性成长契机，未来十年将是中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的十年，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将凭借其成长和防御兼顾的特性，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近年来，随着医保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正不断推进，相应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回归自然”浪潮的涌起以及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深入认识，国际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植物药品的态度已明显改变，对中成药的管制也已开始出现松动的迹象。一个有利于中药发展的国际大环境正在日渐形成，中药在

整个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扩大的趋势。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如今中国中成药行业开始向现代化、消费品市场及美容保健品市场方向延伸，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与医药行业的其它子行业相比，中国中药行业有资源、需求、治疗、理论和研发优势。中药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相对中国 GDP 的增长率，中药行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更高，占 GDP 比重持续增加。由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中医药产品的需求和消费继续增加，中药行业获得大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加。

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的“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发展目标来看，中医药未来有望获得持续的政策鼓励，利好整个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国内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中药逐步进入国际医药体系，已在俄罗斯、古巴、越南、新加坡和阿联酋等国以药品形式注册。且中医药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洲、中东欧等地区和组织卫生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交流、促进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各国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福祉、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目前，片仔癀药业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 50 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

① 品牌优势

片仔癀拥有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和疗效神奇带来的品牌优势。公司独家

生产的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产品有着 450 多年的历史，其源于宫廷，流传于民间，因其独特神奇的疗效而形成了极佳的口碑，被国内外中药界誉为“国宝名药”。“片仔癀”在 1999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列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称号；2007 年 7 月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 20 强；2009 年再次获得“消费者最喜爱的中华老字号品牌”；2011 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4 年荣列中国中成药行业出口五强之首；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荣登“胡润品牌榜”，目前位处医药保健品行业第 5 位；同时蝉联 2015 年至 2018 年健康中国品牌榜“肝胆用药第一品牌”；2017 年，片仔癀以 350.48 亿元的品牌价值入选《2017 世界创新品牌 500 强排行榜》，位列《2017 年中国品牌 500 强》与《2017 年中国最具竞争力品牌 TOP10》医药行业第 3 位，被授予全国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被评为 2017 年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进入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榜第 19 位；片仔癀股票被纳入 MSCI 明晟指数体系。“片仔癀”品牌的良好形象，为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打开市场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公司蝉联 2015 年至 2020 年健康中国品牌榜“肝胆用药第一品牌”。

片仔癀品牌同时具备国际影响力，境外知名度、美誉度高。“片仔癀”是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中药品牌，在海外享有很高的美誉度，成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符号”。近几年，片仔癀年出口 3,000 多万美元，连续二十几年位居中国中成药单品种出口创汇前列。

片仔癀处方属于国家级绝密配方，由于其配方独特，作用机理有突出的特点，功效较类似产品有明显优势，1965 年被国家中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绝密的国家重点保护中药制剂，2002 年片仔癀系列药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2005 年，国家有关部门为保护野生麝资源，仅准许片仔癀等少数几个传统名牌中药品种继续使用天然麝香，除此之外需使用麝香的药物均以人工麝香代替，并在产品的主要成分中标明“人工麝香”标识，更进一步增强了片仔癀稀缺和名贵程度。

② 技术优势

公司荣获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7 年顺利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

安全三体系认证，且获评“2015 年中国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产出 TOP10”、“2016 年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奖”、“2017 年度中药优秀创新企业”、“2017 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7 年中国自主创新十大领军品牌”、“2017 年度创新影响力卓越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创新影响力企业”、“福建省质量诚信示范单位（2017——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来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2017 年继续蝉联“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中药大品种（全品类）”科技竞争力由 2016 年第十五位跃升至第三位，“中药大品种（非注射类）科技竞争力百强榜”位居第二位，展示出了强大的科技影响力。目前，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片仔癀（上海）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技术更新工作。公司与多家国内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用以加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为公司开发高价值的新药，提供产品储备，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另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培养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主体作用，提升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更好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技术中心更名为“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更名为“研发中心”，质量检验部更名为“检测中心”，并成立“漳州片仔癀药业研究院上海分院”。公司“合作+无围墙”大研发平台创新体系组建日臻完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2018 年引进留法博士 1 名、硕士 9 名，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激发内生动力。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蝉联中药大品种“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2018 年，《片仔癀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论著正式出版。

2、轴承行业

（1）轴承业产业政策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上述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

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文件自发布实施以来，对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投资方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有关轴承的内容将“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 20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列入了鼓励类项目，为轴承行业在转型升级中提高产业高附加值化和产业高技术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政府陆续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鼓励、扶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共性技术，掌握关键技术，构建企业核心资源与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和可靠性，加快重点装备机械基础件自主配套步伐；围绕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航空军工、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新能源、智能设备等高端配套市场及国家战略性新兴应用领域，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轴承行业发展现状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的传动，其中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轴承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和高科技（原子能、核反应堆等）等领域。中国目前已建立较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近年来中国轴承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国家。受到金

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轴承总体产量近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从产品尺寸来看，我国生产的轴承绝大多数是小型及中小型轴承，中大型以上的轴承产量占比较少，不足 3%；从产值上来看，由于中大型轴承单价较高，我国中大型轴承的产值占全部产值的 35%。

我国轴承行业已发展成为世界轴承制造大国，但并非轴承制造强国，行业集中度较低，基本形成了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与 SKF、INA 等世界轴承巨头比较，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然而，国内高端市场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该领域市场需求大、利润丰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高，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工业发达国家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旨在抢占科技进步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巩固高端市场份额，挤压国内轴承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发展空间，已逐渐形成了“国际轴承市场竞争国内化、国内轴承市场竞争国际化”的行业态势；同时，跨国轴承公司通过在我国轴承企业贴牌生产、从我国轴承企业采购或协作加工（锻件、车加工件）的方式，缩小制造成本的劣势，挤占中低端市场份额，也进一步加剧了轴承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技术方面，同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内高端市场如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水平，推进国产化进程。国务院 2006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自主配套率提高到 70%以上；加速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

总体而言，我国轴承行业供需结构性失衡，其中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高端轴承供给不足、依赖进口，高速动车组轴承、高速高精度冶金轧机配套轴承、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和电主轴等基本靠进口。造成高低端轴承供需结构性失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大部分轴承企业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等方面较落后，仅有少量研发实力雄厚、生产工艺领先的企业才有实力生产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轴承，研发制造能力不足造成供给严重短缺。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机械装备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轴承。

（3）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制造业持续低迷，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下滑，产品供过于求局面愈发突显，使得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同行无序竞争、主机客户压价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负面因素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行业发展举步维艰。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未来轴承行业发展预计将呈现以下趋势：

A、传统配套领域稳步回升。一是行业去库存较为充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增量市场需求与存量市场维修需要将带动轴承等机械基础件行业进入理性的回升阶段。二是经济政策环境改善有助于拉动需求，对行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对装备自动化程度及其性能、可靠性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主机厂商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从降低故障率及其售后维修成本出发，加速主机升级换代步伐，产业链升级改造对轴承等机械基础配套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会。

B、全球化拓宽国际市场空间。近年来，跨国公司受制于成本压力，供应链转移意愿增强、速度加快，中国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自身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研发制造体系及其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有望成为全球性供应链转移的最大受益者，其中，创新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机会。

（4）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龙头优势

龙溪股份是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 个系列、5,300 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 600 种以上关节轴承的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关节轴承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 65%-70%，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达 13%左右，是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龙溪股份是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是国家滚动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承担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有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共 10 项，龙溪股份参与制修订 6 项（其中主持制修订 5 项）；现有行业标准共 6 项全部由公司主持制修订。龙溪股份作为国内关节轴承行业龙头企业，代表中国参加关节轴承国际标准制订，提出关节轴承静载荷、动载荷及寿命两项提案并获得通过，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

②技术优势

龙溪股份研发体系完善，拥有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能力强，拥有经验丰富的关节轴承设计、制造、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专家，年开发新产品 300 种以上，“关节轴承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关节轴承检测与实验中心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的 ISO/IEC17025 认可，检测试验设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节轴承已获授权专利 92 个，其中发明专利 42 个（含 2 项国防发明专利）。

③ 质量优势

龙溪股份关节轴承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产品远销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各行业重点龙头客户的普遍认可，建立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产品广泛配套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产品成功配套中科院正负电子对撞机、神舟系列、嫦娥奔月、FAST 国家天文台等国家重点科研及航天工程项目。公司拥

有“军工三证”，获得“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单位认证”，承担航空关节轴承共性技术研究及多项国内军用民用航空关节轴承国产化研制配套任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本部

（1）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依托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以资本运作为核心，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优化为主要目标，通过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实现向控股型资本管理公司转变，主要承担医药业、制造业、文化产业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任务，力争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和金融资本、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区域一流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2）未来经营计划：集团将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①深化融资模式创新，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在充分考虑资金的流动性、效益性和风险性前提下，要优化直融与间融、长期与短期结构的合理搭配运用，致力融资工具和渠道创新，抓紧研究利用资产证券化、境外融资及内保外贷等新型融资工具和多元融资渠道，以有效应对资金面趋紧和成本攀升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

②以古雷石化产业投资，谋划上下游产业链新业务。集团将紧抓古雷石化产业全面生产恢复的机遇，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实现达千亿产值目标，打造世界一流的现代石化产业示范区，目标世界 500 强。

③以前期投资项目的持续推进，谋划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集团将持续加快推进已经开展的“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进度，尽快让项目早日形成有效资产和创造经营现金流，培育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

④多方位的投资创新，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按市场化和“成本效益”原则，

从可行性、实操性切入，利用专业团队多方位创新投资，探索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组建财务公司等新业务模式，捕捉新领域发展机会，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

2、片仔癀药业

片仔癀药业将以药品生产经营为主线，致力于发展具有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品种，加快发展化妆品、日用品，实现跨越式发展；坚持国内外市场相结合，通过片仔癀国药堂连锁药房和片仔癀专柜的建设，加大对主要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加快麝香原料基地建设，实现片仔癀系列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现代物流，全面扩张县、乡、镇各级农村药品市场的纵深配送，逐步确立区域医疗市场药品、医疗器械配送的龙头经营地位；加大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投入，加大 VIP 营销力度，加快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将片仔癀药业发展成以传统名牌中成药、保健养生产品、特色功效化妆品和日用护理用品生产为主线，以药品流通和濒危药用原材料基地为补充的复合型健康产业集团。

3、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将以关节轴承为核心，扶优汰劣，做强、做大现有业务，拓展机械零部件其他相关业务；加大项目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占领航空军工等高端市场和新兴应用领域；拓展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市场。

十、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中，2018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A-099 号、华兴所（2020）审字 A-088 号和华兴审字（2021）2100613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为：

（1）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的因素，子公司龙溪轴承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对于收取的由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轴承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09,794.80 元，资产减值准备 2,309,794.80 元，相应减少了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2,309,794.80 元。

（2）为了简化合并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抵消工作，龙溪轴承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轴承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5,300.95 元，相应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55,300.95 元。由于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已进行抵消，因而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追溯调整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数（万元）
产成品厂外库存无法收回及成本结转误差及仓库领用材料与成本核算材料不符，历年积累产生的误差	已批准	存货	-6,683.70
		未分配利润	-6,683.70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列报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9,682,122.82		-1,119,682,122.82
应收票据		262,180,992.78	262,180,992.78
应收账款		857,501,130.04	857,501,13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0,345,653.36		-870,345,653.36
应付票据		103,017,949.03	103,017,949.03
应付账款		767,327,704.33	767,327,704.33

（2）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轴承）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前述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片仔癀药业及龙溪轴承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层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对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集团公司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70,034,995,457.33	70,037,295,269.55	-2,299,812.2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969,330.67		231,969,330.67
应收票据	186,393,907.14	262,180,992.78	-75,787,085.64
应收款项融资	75,131,489.16		75,131,489.16
其他应收款	709,983,284.52	710,184,863.23	-201,57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7,706,649.50	2,503,195,525.97	-615,488,8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588,036.40		381,588,0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27,056.51	95,938,184.14	488,8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29,038,775.26	21,531,338,587.48	-2,299,812.22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303,030,996.23	325,958,716.91	-22,927,720.68
未分配利润	3,149,275,987.77	3,127,507,982.32	21,768,0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5,063,035.87	15,716,222,751.10	-1,159,715.23
少数股东权益	5,813,975,739.39	5,815,115,836.38	-1,140,096.99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	------	---------------

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对于收取的由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19-1-1
为了简化合并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抵销工作，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19-1-1

（2）本报告期其他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追溯调整母公司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科目	累积影响数
联营企业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减 324.02 万元，相应调减九龙江集团 2018 年的投资收益 158.77 万元	已批准	长期股权投资	-1,587,692.90
		盈余公积	-158,769.29
		未分配利润	-1,428,923.61
		投资收益	-1,587,692.90

2020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轴承）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前述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集团公司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变更，集团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53,724,294.01	945,445,003.59	-208,279,290.42
合同负债		250,264,032.76	250,264,032.76
其他应付款	1,163,481,412.61	1,099,425,646.65	-64,055,765.96
其他流动负债	6,257,003.69	30,462,252.30	24,205,248.61
递延收益	14,716,603.62	12,582,378.63	-2,134,224.99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江集团【2018】61 号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本公司持有的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划转至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纳入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2016】50 号《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委托管理漳州市人民剧场等 20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通知》的文，漳州市人民剧场等 20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委托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管理，托管时间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托管结束后，漳州市人民剧场划转至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更名为漳州九龙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018 年合并报表新增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全称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变化原因
----	------	----------------	----------------	------

1	漳州九龙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划转
2	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收购
3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划转至子公司

（二）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九龙江古雷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300 万元减少为 112,000.00 万元，相应的对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调整，根据该调整比例，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基金对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全部减持，本公司对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基金持有的 99.9996% 股权的也相应全部减至为 0，公司本期不再将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 公司原因
漳浦县中汇 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278,430	福建省漳州 市漳浦县古 雷新港城 19 幢 17 层	创业项目投 资和企业投 资管理咨询 服务	0	0	持有股权减 至 0

（三）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525.00	1,035,760.82	812,113.75	665,69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5.98	56,787.12	35,825.46	23,196.9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96	240.06	349.76	589.83
应收票据	39,176.96	43,333.24	20,886.07	18,639.39
应收账款	125,446.51	95,774.52	97,015.38	85,750.11
应收账款融资	8,248.43	7,447.07	646.09	7,513.15
预付款项	313,686.67	103,201.74	120,217.31	72,625.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7,708.72	214,828.66	62,447.63	70,998.33
其中：应收利息	118,051.32	177,691.56	27,480.09	45,414.4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657.40	37,137.10	34,967.54	25,583.88
存货	494,634.84	491,247.67	451,087.54	342,728.19
持有待售资产	-	128.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89.45	18,964.80	83,019.02	60,677.61
流动资产合计	2,376,602.54	2,067,714.37	1,683,608.01	1,348,41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18.40	16,921.90	17,296.21	15,78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70.29	227,316.09	216,551.42	188,77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9,760.92	4,345,935.79	4,384,665.79	3,827,147.79
长期应收款	2,111.18	918.30	2,030.30	187,173.30
长期股权投资	553,823.54	591,108.91	643,479.63	564,98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64.06	47,015.00	44,784.18	38,15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5.34	6,065.05	-	-
投资性房地产	47,514.36	48,535.27	50,422.97	49,330.63
固定资产净值	271,028.01	182,136.54	187,947.59	185,437.17
在建工程	853,497.57	495,405.69	68,164.67	66,25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45.86	1,830.64	1,555.03	1,384.00
使用权资产	11,194.42	-	-	-
无形资产	141,860.07	124,516.52	124,886.91	101,392.33
商誉	246,054.09	246,054.09	246,054.09	246,663.74
长期待摊费用	11,407.33	9,945.40	6,530.69	6,49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1.56	11,167.07	11,720.09	9,64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537.50	231,755.78	195,656.31	166,46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8,124.50	6,586,628.04	6,201,745.88	5,655,087.77
资产总计	9,484,727.04	8,654,342.41	7,885,353.88	7,003,49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798.88	1,037,984.31	1,103,027.87	1,306,589.13
应付票据	344,373.67	153,472.04	30,854.79	10,301.79
应付账款	90,345.30	95,893.11	125,766.88	76,732.77
预收款项	145,445.64	117,344.06	115,372.43	87,130.74
合同负债	8,283.12	32,249.33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92.06	16,221.75	16,950.92	12,664.55
应交税费	55,306.41	35,848.78	47,173.44	30,701.0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7,575.79	132,737.71	116,348.14	107,248.65
其中：应付利息	72,671.42	75,773.49	63,605.25	59,307.59
应付股利	1,839.40	2,411.72	279.34	210.90
其他应付款	63,064.97	54,552.50	52,463.55	47,73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726.60	896,503.44	530,967.88	674,578.28
其他流动负债	3,976.32	5,509.45	625.70	716.65
流动负债合计	3,547,823.80	2,523,763.99	2,087,088.05	2,306,66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805.00	706,849.23	741,840.00	668,531.36
应付债券	1,756,388.11	2,111,659.91	2,116,565.46	1,752,107.55
租赁负债	11,160.79	-	-	-
长期应付款	74,148.75	72,055.45	82,977.50	70,86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20.49	4,948.30	5,490.90	4,645.88
预计负债	151.80	27.60	17.43	15.39
递延收益	12,330.65	12,447.63	12,956.71	14,62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4.19	42,787.87	40,412.55	32,88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1.19	5,839.93	312.41	26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140.98	2,956,615.92	3,000,572.96	2,543,932.04
负债合计	6,179,964.77	5,480,379.91	5,087,661.02	4,850,59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7,792.45	896,112.36	745,255.75	445,646.3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897,792.45	896,112.36	745,255.75	445,646.32
资本公积	351,422.05	357,658.77	356,353.65	545,107.59
其他综合收益	50,715.30	58,216.06	49,123.79	30,303.10
专项储备	629.14	610.63	473.07	400.61
盈余公积	57,700.09	57,700.09	52,423.27	35,121.09
未分配利润	580,079.54	508,017.41	471,576.61	314,9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338.58	2,278,315.31	2,075,206.14	1,571,506.30
*少数股东权益	966,423.69	895,647.19	722,486.73	581,3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762.27	3,173,962.50	2,797,692.87	2,152,90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4,727.04	8,654,342.41	7,885,353.88	7,003,499.55

（二）合并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1,023.82	2,171,540.95	1,867,395.77	1,331,145.58
其中：营业收入	2,351,023.82	2,171,540.95	1,867,395.77	1,331,145.5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016,046.38	1,879,051.05	1,606,938.78	1,123,251.05
其中：营业成本	1,833,640.74	1,686,781.72	1,400,077.72	921,732.57
税金及附加	13,519.66	13,397.32	9,991.23	9,447.38
销售费用	52,906.88	79,130.66	63,248.22	45,664.57
管理费用	43,409.58	57,175.45	50,968.41	44,488.09
研发费用	17,701.37	20,553.72	21,047.62	18,960.94
财务费用	54,868.15	22,012.18	61,605.59	82,957.49
加：其他收益	4,088.43	24,641.10	22,833.46	32,486.56
投资收益	-3,516.62	-62,486.39	70,921.31	20,72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0.74	8,099.41	12,259.21	-32.92
信用减值损失	-3,798.98	-631.97	-48.76	-
资产减值损失	-4,829.08	-5,242.87	-4,250.54	-7,407.39
资产处置收益	2,253.97	8,769.75	574.99	4,085.06
三、营业利润	334,415.90	265,638.92	362,746.66	257,755.51
加：营业外收入	3,312.36	4,598.04	5,644.60	4,392.40
减：营业外支出	1,216.40	3,884.12	3,445.65	3,320.85
四、利润总额	336,511.86	266,352.85	364,945.61	258,827.07
减：所得税费用	57,620.28	55,372.48	60,653.36	45,551.72
五、净利润	278,891.58	210,980.37	304,292.24	213,275.34
少数股东损益	102,257.61	87,901.19	74,668.98	80,4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33.97	123,079.18	229,623.27	132,784.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991.99	2,227,557.41	2,031,079.90	1,301,893.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77	1,130.14	1,873.54	9,69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5.25	562,184.66	977,947.29	425,399.6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89.01	2,790,872.21	3,010,900.74	1,736,99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107.94	1,742,454.83	1,406,637.31	1,042,53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94.04	76,142.27	68,781.88	66,8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08.83	144,716.19	125,068.50	98,14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51.02	600,709.03	972,230.38	500,6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261.83	2,564,022.33	2,572,718.07	1,708,1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27.18	226,849.88	438,182.67	28,81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042.15	824,898.22	645,442.54	862,12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61.32	13,242.85	35,312.67	252,1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6.18	25,973.96	2,627.35	19,73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1.30	42,413.31	11,257.47	13,13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160.95	906,528.34	693,939.25	1,147,12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0,667.10	494,209.10	76,083.61	80,39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049.97	766,937.71	1,492,949.83	1,620,53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1.19	-	199,98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8.20	987.00	17,087.33	4,12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865.27	1,262,325.00	1,586,120.76	1,905,04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04.32	-355,796.67	-892,181.51	-757,9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8.00	118,854.00	137,729.07	22,55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87.90	3,108.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6,755.63	2,209,252.18	2,062,294.39	2,449,409.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1,129.19	1,358,345.46	1,250,316.10	678,6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94	2,839.43	80,280.48	2,06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796.76	3,689,291.07	3,530,620.05	3,152,668.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7,775.17	3,189,409.31	2,622,177.11	2,188,738.7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025.16	165,388.79	384,060.02	269,81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5.21	5,070.95	6,794.49	17,6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245.55	3,359,869.04	3,013,031.62	2,476,1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51.21	329,422.03	517,588.43	676,47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6	-119.31	-134.69	2,53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7.49	200,355.93	63,454.90	-50,09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915.60	529,559.67	466,104.77	516,19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308.11	729,915.60	529,559.67	466,104.7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109.82	269,442.69	181,564.20	190,73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02	519.80	461.55	36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05.37	23,314.02	2,000.00	1,039.20
其中：应收票据	20,605.37	23,314.02	2,000.00	1,039.20
其中：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252,902.81	58,206.40	59,158.38	27,113.57
其他应收款	1,664,349.08	990,570.14	396,399.89	37,217.06
其中：应收利息	94,857.26	134,500.78	21,814.86	33,393.4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5,237.32	92,568.64	64,530.38	12,8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6,657.44	1,434,621.69	704,114.39	269,31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49.81	77,432.07	77,832.08	61,28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6,259.00	3,348,433.86	3,384,163.86	2,840,095.8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815.00	715.00	1,827.00	186,112.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8,987.29	1,310,547.37	1,463,139.51	1,602,333.22
投资性房地产	1,064.82	1,097.23	1,140.43	1,183.64
在建工程	39,278.65	28,287.93	-	-
固定资产	735.13	599.08	634.81	679.82
无形资产	4.69	8.75	14.17	19.58
长期待摊费用	165.05	1.12	16.38	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	3.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0.00	125,000.00	153,287.93	135,40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062.60	4,892,125.58	5,082,056.17	4,827,160.81
资产总计	7,241,720.04	6,326,747.27	5,786,170.56	5,096,47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7,462.87	942,643.27	994,343.11	1,208,870.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9,983.41	180,761.40	82,500.95	0.36
预收款项	128,352.66	81,384.04	37,726.72	27,241.24
应付职工薪酬	98.20	281.96	440.28	77.02
应交税费	15,815.46	11,486.93	11,643.64	6,950.31
其他应付款	196,225.52	202,280.77	239,407.56	241,086.00
其中：应付利息	70,468.10	73,691.64	62,551.93	57,831.29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358.42	893,014.13	526,358.07	657,890.57
流动负债合计	3,349,296.54	2,311,852.50	1,892,420.33	2,142,11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400.00	139,059.23	120,000.00	7,850.00
应付债券	1,756,388.11	2,111,659.91	2,116,565.46	1,752,107.55
长期应付款	2,121.97	2,121.97	13,604.98	14,169.04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4.30	10,364.06	8,437.59	4,95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094.37	2,263,205.17	2,258,608.03	1,779,078.10
负债合计	5,496,390.92	4,575,057.67	4,151,028.37	3,921,19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19,292.45	896,112.36	766,755.75	445,646.32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919,292.45	896,112.36	595,255.75	445,646.3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	173,736.75	173,748.61	165,277.46	352,392.66
其它综合收益	33,285.95	30,788.44	24,997.17	14,515.19
专项储备	14.89	11.61	8.12	4.50
盈余公积	57,700.09	57,700.09	52,423.27	35,121.09
未分配利润	161,298.99	193,328.50	225,680.43	127,59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329.12	1,751,689.61	1,635,142.19	1,175,27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1,720.04	6,326,747.27	5,786,170.56	5,096,472.28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8,704.42	1,091,739.01	802,792.87	393,346.92
减：营业成本	1,260,598.79	948,119.35	671,493.81	273,472.98
税金及附加	3,342.81	3,744.80	2,535.14	2,192.71
销售费用	2,461.21	10,575.45	5,224.47	-
管理费用	2,227.72	2,351.26	2,553.50	2,389.87
财务费用	58,370.54	28,151.94	66,632.21	84,218.31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	-	-
加：其他收益	1,651.20	18,025.83	17,806.58	27,800.00
投资收益	21,514.84	-45,032.17	121,042.47	-50,62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78	58.26	102.16	-61.86
资产处置收益	-	-	-	9.25
营业利润	84,802.60	71,835.51	193,304.95	8,195.85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	0.25
减：营业外支出	6.89	233.14	12.00	92.64
利润总额	84,795.70	71,602.37	193,292.95	8,103.46
减：所得税	12,253.36	18,834.15	20,271.12	11,115.07
净利润	72,542.34	52,768.22	173,021.84	-3,011.6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635.53	1,114,724.63	874,489.55	221,15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27	24,739.60	224,632.30	474,0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116.83	1,139,464.23	1,099,121.85	695,1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976.95	994,802.02	560,314.66	254,58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49	1,616.71	1,366.49	1,0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69.53	42,314.59	31,652.82	24,19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44	546,045.14	403,365.40	360,8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297.42	1,584,778.46	996,699.38	640,6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19.41	-445,314.22	102,422.47	54,5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598.86	867,918.00	887,437.52	447,67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19.78	30,936.77	64,726.12	263,82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6.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004.94	898,854.77	952,163.65	711,52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96	15.65	17,949.80	8,88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1,288.00	729,399.78	1,366,761.68	1,429,513.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3.7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372.71	729,415.43	1,384,711.47	1,438,4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67.77	169,439.34	-432,547.83	-726,8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3,850.38	2,018,455.41	1,869,073.39	2,284,187.2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94	1,358,345.46	1,250,316.10	678,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444.32	3,386,800.87	3,119,389.50	2,962,82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234.07	2,906,138.97	2,394,276.74	2,047,35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64.46	114,667.38	334,527.19	224,36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8.98	740.56	5,565.79	14,18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397.51	3,021,546.90	2,734,369.73	2,285,90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46.81	365,253.97	385,019.77	676,92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52	536.79	-604.95	1,43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33.03	89,915.87	54,289.47	6,003.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07.69	161,891.82	107,602.35	101,59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74.66	251,807.69	161,891.82	107,602.3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948.47	865.43	788.54	700.35
总负债（亿元）	618.00	548.04	508.77	485.06
全部债务（亿元）	571.53	503.86	465.93	453.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0.48	317.40	279.77	215.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5.10	217.15	186.74	133.11
利润总额（亿元）	33.65	26.64	36.49	25.88
净利润（亿元）	27.89	21.10	30.43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9.18	30.21	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66	12.31	22.96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6	22.68	43.82	2.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37	-35.58	-89.22	-75.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26	32.94	51.76	67.65
流动比率	0.67	0.82	0.81	0.58
速动比率	0.53	0.62	0.59	0.44
资产负债率（%）	65.16	63.33	64.52	69.26
债务资本比率（%）	63.36	61.35	62.48	67.79
营业毛利率（%）	22.01	22.32	25.03	30.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90	5.82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7.07	12.29	9.91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	12.20	9.86
EBITDA（亿元）	-	36.10	46.20	36.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10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5.13	6.43	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5	22.53	20.43	31.05
存货周转率	3.72	3.58	3.53	2.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净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525.00	12.25	1,035,760.82	11.97	812,113.75	10.30	665,692.69	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5.98	0.57	56,787.12	0.66	35,825.46	0.45	23,196.93	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96	0.00	240.06	0.00	349.76	0.00	589.83	0.01
应收票据	39,176.96	0.41	43,333.24	0.50	20,886.07	0.27	18,639.39	0.27
应收账款	125,446.51	1.32	95,774.52	1.11	97,015.38	1.23	85,750.11	1.22
应收账款融资	8,248.43	0.09	7,447.07	0.09	646.09	0.01	7,513.15	0.11
预付款项	313,686.67	3.31	103,201.74	1.19	120,217.31	1.52	72,625.55	1.04
其他应收款	157,708.72	1.66	214,828.66	2.48	62,447.63	0.79	70,998.33	1.01
其中：应收利息	118,051.32	1.24	177,691.56	2.05	27,480.09	0.35	45,414.45	0.65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39,657.40	0.42	37,137.10	0.43	34,967.54	0.44	25,583.88	0.37
存货	494,634.84	5.22	491,247.67	5.68	451,087.54	5.72	342,728.19	4.89
持有待售资产	-	-	128.67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89.45	0.23	18,964.80	0.22	83,019.02	1.05	60,677.61	0.87
流动资产合计	2,376,602.54	25.06	2,067,714.37	23.89	1,683,608.01	21.35	1,348,411.78	1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18.40	0.17	16,921.90	0.20	17,296.21	0.22	15,784.93	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70.29	2.47	227,316.09	2.63	216,551.42	2.75	188,770.66	2.70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9,760.92	46.70	4,345,935.79	50.22	4,384,665.79	55.61	3,827,147.79	54.65
长期应收款	2,111.18	0.02	918.30	0.01	2,030.30	0.03	187,173.30	2.67
长期股权投资	553,823.54	5.84	591,108.91	6.83	643,479.63	8.16	564,984.06	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64.06	0.53	47,015.00	0.54	44,784.18	0.57	38,158.80	0.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5.34	0.07	6,065.05	0.0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514.36	0.50	48,535.27	0.56	50,422.97	0.64	49,330.63	0.70
固定资产	271,028.01	2.86	182,136.54	2.10	187,947.59	2.38	185,437.17	2.65
在建工程	853,497.57	9.00	495,405.69	5.72	68,164.67	0.86	66,255.96	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45.86	0.02	1,830.64	0.02	1,555.03	0.02	1,384.00	0.02
使用权资产	11,194.42	0.12	-	-	-	-	-	-
无形资产	141,860.07	1.50	124,516.52	1.44	124,886.91	1.58	101,392.33	1.45
商誉	246,054.09	2.59	246,054.09	2.84	246,054.09	3.12	246,663.74	3.52
长期待摊费用	11,407.33	0.12	9,945.40	0.11	6,530.69	0.08	6,499.9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1.56	0.17	11,167.07	0.13	11,720.09	0.15	9,642.71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537.50	2.27	231,755.78	2.68	195,656.31	2.48	166,461.78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8,124.50	74.94	6,586,628.04	76.11	6,201,745.88	78.65	5,655,087.77	80.75
资产总计	9,484,727.04	100.00	8,654,342.41	100.00	7,885,353.88	100.00	7,003,499.55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003,499.55 万元、7,885,353.88 万元、8,654,342.41 万元和 9,484,727.0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75%、78.65%、76.11% 和 74.94%，近几年占比均维持在 70%以上。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5,692.69 万元、812,113.75 万元、1,035,760.82 万元和 1,161,52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9.51%、10.30%、11.97%和 12.2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平均占比达到 80%以上。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421.06 万元，增幅为

22.00%，主要系公司发行 19 漳九 Y1、19 漳九 Y2、19 九龙江 SCP001 等多期债券以及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647.07 万元，增幅为 27.54%，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漳九 Y1、20 九龙江 MTN001、20 九龙江 SCP001 等多期债券以及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764.18 万元，增幅为 12.14%，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及新增借款和子公司片仔癀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223,117.68	22.01	21.63	22.15
银行存款	920,017.40	1,024,457.00	801,034.85	649,717.37
其他货币资金	18,389.93	11,281.80	11,057.28	15,953.17
合计	1,161,525.00	1,035,760.82	812,113.75	665,692.69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50.11 万元、97,015.38 万元、95,774.52 万元和 125,446.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1.23%、1.11%和 1.3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商品应收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65.26 万元，增幅为 13.1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86 万元，降幅为 1.28%；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9,671.99 万元，增幅为 30.98%，主要系子公司片仔癀及龙溪轴承销售业务扩大尚未收回账款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及贸易等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

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账款。

从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3.15%。

表：近一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33	1.64	1,725.3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78.36	97.02	6,203.84	95,774.52
（一）账龄组合	100,089.95	95.22	6,203.84	93,886.11
（二）低风险组合	1,888.41	1.80	0.00	1,88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5.70	1.34	1,405.70	-
合计	105,109.38	100.00	9,334.87	95,774.52

表：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28.17	2,027.78	2.44
1-2 年（含 2 年）	6,948.20	280.83	0.34
2-3 年（含 3 年）	4,804.28	341.49	0.41
3-4 年（含 4 年）	1,560.27	249.11	0.30
4-5 年（含 5 年）	263.25	18.86	0.02
5 年以上	3,285.77	3,285.77	3.95
合计	100,089.95	6,203.84	7.45

表：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非关联方	2,527.00	2.40
2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3.18	2.03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非关联方	1,934.42	1.84
4	漳州市三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55	1.26
5	三有药业有限公司（印尼）	非关联方	1,283.54	1.22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	9,202.69	8.75

表：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非关联方	3,710.17	2.9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非关联方	3,148.31	2.51
3	福建阳光集团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00	2.42
4	三有药业有限公司（印尼）	非关联方	2,452.97	1.96
5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5.43	1.41
	合计	-	14,112.88	11.25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25,583.88 万元、34,967.54 万元、37,137.10 万元和 39,657.40 万元，应收利息分别为 45,414.45 万元、27,480.09 万元、177,691.56 万元和 118,051.3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0.79%、2.48%和 1.6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18 年末增加 9,383.66 万元，增幅为 36.6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项目合作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34.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9.56 万元，增幅为 6.20%，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暂借款、信托贷款及管理费及应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211.47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相关回款计划有所调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20 年末增加 2,520.30 万元，增幅为 6.79%，主要系相关往来款、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利息较 2020 年末减少 59,640.24 万元，主要

是系应收利息陆续回款所致。

表：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47	4.36	310.45	1,78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57.23	95.19	10,623.00	35,134.22
其中：账龄组合	26,004.37	54.10	10,623.00	15,381.36
低风险组合	19,752.86	41.09	-	19,75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2	0.45	0.36	215.86
合计	48,070.92	100.00	10,933.81	37,137.10

表：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96.46	196.70	1.45
1-2 年（含 2 年）	257.05	4.50	1.75
2-3 年（含 3 年）	1,428.76	101.71	7.12
3-4 年（含 4 年）	332.31	106.16	31.94
4-5 年（含 5 年）	524.34	348.49	66.46
5 年以上	9,865.45	9,865.45	100.00
合计	26,004.37	10,623.00	40.85

表：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漳州市芗城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前期经费	4,502.34	1-2 年	9.37
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回收款	2,261.76	2-3 年	4.71
漳州市金属材料公司	往来款	1,184.00	1 年以内	2.46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原水补贴款	946.14	2 年以内	1.97
漳南公司	原信托贷款	807.00	5 年以上	1.68
合计		9,701.24		20.18

表：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回收款	1,446.00	2-3 年	3.65
漳州市财政局	应收款项	1,429.41	1-2 年	3.60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976.80	1 年以内	2.46
漳南公司	原信托贷款	807.00	5 年以上	2.03
福建翔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金预分配	750.00	2-3 年	1.89
合计	-	5,409.21	-	13.6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1.43 亿元，主要为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暂借款。

4、存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728.19 万元、451,087.54 万元、491,247.67 万元和 494,63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4.89%、5.72%、5.68%和 5.22%。

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部分产品或材料等随着生产或销售，相应转出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从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明细上看，主要集中于片仔癀药业的药品、化妆品板块和龙溪股份的轴承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由于相应行业情况前景良好，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适当提高自身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信禾地产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公司开发成本规模上升所致。

表：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17.16	3,948.43	142,068.73	148,091.11	3,577.36	144,513.74
在产品 及自制半 成品	31,354.54	3,946.49	27,408.05	29,373.82	3,809.71	25,564.11
库存商品	163,584.20	5,397.20	158,187.00	186,108.61	4,679.65	181,428.96
周转材料	3,746.25	10.76	3,735.49	-	-	-
发出商品	2,145.42	145.90	1,999.52	1,669.23	138.42	1,530.81
低值易耗 品及包装 物	0.00	0.00	0.00	6,063.25	11.06	6,052.19
外购半成 品	216.86	22.09	194.77	188.04	6.54	181.50
委托加工 材料	1,339.38	76.36	1,263.02	1,360.74	13.60	1,347.13
开发成本	60,466.68	0.00	60,466.68	80,057.22	0.00	80,057.22
开发产品	35,605.41	0.00	35,605.41	50,570.91	0.00	50,570.91
其他	63,706.18	0.00	63,706.18	1.09	0.00	1.09
合计	508,182.07	13,547.23	494,634.84	503,484.01	12,236.34	491,247.67

表：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额		2020 年减少额		2020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9.88	1,817.80	-	750.31	-	3,577.36
在产品 及自制半 成品	4,301.09	870.83	-	1,362.21	-	3,809.71
库存商品	4,419.47	2,289.10	-	2,028.93	-	4,679.65
发出商品	12.96	138.42	-	12.96	-	138.42
低值易耗品	31.36	1.35	-	21.65	-	11.06
外购半成品	34.20	0.00	-	27.66	-	6.54
委托加工材料	15.71	73.53	-	75.64	-	13.60
合计	11,324.68	5,191.03	-	4,279.36	-	12,236.34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677.61

万元、83,019.02 万元、18,964.80 万元和 21,989.45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4,054.22 万元，降幅为 77.16%，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中结构性存款 64,040.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龙溪股份和漳州市国投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结构化存款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在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构化存款因为涉及到附加条款，不适合放入货币资金类资产，而属于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可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
增值税重分类	14,747.42
待摊租金	294.99
预缴所得税	628.53
预缴其他税费	381.94
其他待摊费用	2,911.92
合计	18,964.8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227,316.09 万元和 234,17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2.75%、2.63%和 2.4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7,780.76 万元，增幅为 14.72%，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对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64.67 万元，增幅为 4.9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854.20 万元，增幅为 3.02%，基本保持稳定。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7,410.67	-	57,410.67	92,689.24		92,689.24
按成本计量的	172,382.00	-	172,382.00	135,498.84	872.00	134,626.84
其他	4,377.62	-	4,377.62	-	-	-
合计	234,170.29	-	234,170.29	228,188.09	872.00	227,316.09

表：2021 年 9 月末采用成本计量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末
厦门国际银行	7,915.80	-	-	7,915.80
漳州矿泉水联合开发公司	11.00	-	-	11.00
漳州市辐照中心	56.00	-	-	56.00
漳州市驻京办事处	500.00	-	-	500.00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3,167.00	-	-	3,167.00
平安赢致嘉树基金	9,377.63	-	-	9,377.63
福建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	100.00	-	-	100.00
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福建广电网格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4	-	-	16,992.34
招商局漳州开发有限公司	22,102.86	-	-	22,102.86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45	-	-	1,989.45
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	700.00	7,200.00
福建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有限合伙）	12,400.00	-	-	12,400.00
芗城华兴小贷股份公司	1,500.00	-	-	1,500.00
长泰华兴小贷股份	1,500.00	-	-	1,50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漳州)有限公司	39.00	-	-	39.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末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	-	3,150.00
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60	-	-	6,222.60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74	-	-	354.74
青岛啤酒（漳州）有限公司	596.06	-	-	596.06
漳州市农商银行	1,640.57	-	-	1,640.57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8.77	-	-	6,998.77
龙海角美开发区供水水厂	321.09	-	-	321.09
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4.50	-	-	9,734.50
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800.00	-	-	10,800.00
厦门国际信托业保障基金	-	1,000.00	-	1,000.00
西藏信托保障基金	-	1,500.00	1,500.00	
漳州市鑫投海资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	2,500.00
合计	127,869.41	3,000.00	2,200.00	128,669.41

7、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4,345,935.79 万元和 4,429,76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5%、55.61%、50.22%和 46.70%，主要为公司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协议投资以及对漳州圆山高新区等公司的协议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557,518.00 万元，增幅为 14.5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古雷港经开区以及圆山高新区协议投资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较 2019 年末减少 38,730.00 万元，降幅为 0.88%。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3,825.13 万元，增幅为 1.93%，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漳州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发行人除自身业务经营外，也承担着支持区域发展的任务，其中资金管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服务古雷和圆山两大经济增长极，对这两个地区的投资是以协议投资的形式（早期部分投资采用委贷形

式，后期均已改为协议投资），此外，发行人也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市内其他区县平台企业的发展。

表：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63,120.00	-	263,120.00	660,120.00	-	660,120.00
协议投资	4,054,639.00	-	4,054,639.00	3,685,813.86	-	3,685,813.86
国债	1.92	-	1.92	1.92	-	1.92
合计	4,429,760.92	-	4,429,760.92	4,345,935.79	-	4,345,935.79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协议投资	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13,000.00
协议投资	福建古雷港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565,289.00
协议投资	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高新区靖城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82,850.00
协议投资	龙海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
委托贷款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委托贷款	南靖县荆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委托贷款	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0
委托贷款	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委托贷款	漳州金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委托贷款	漳州市芗城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委托贷款	诏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委托贷款	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	19,120.00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1,500.00
协议投资	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50,000.00
协议投资	海顺德（漳州）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国债	-	1.92
合计	-	4,429,760.92

发行人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承担。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

发行人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模式为收取固定利润回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发行人将此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7,173.30 万元、2,030.30 万元、918.30 万元和 2,111.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7%、0.03%、0.01%和 0.0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51 亿元，降幅为 98.92%，均主要系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分期收回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12.00 万元，降幅为 54.77%，主要系母公司收回信托基金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2.88 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64,984.06 万元、643,479.63 万元、591,108.91 万元和 553,823.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7%、8.16%、6.83%和 5.8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以及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取权益法核算，主要是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78,495.57 万元，主要是对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52,370.72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转让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因权益法核算下根据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减少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一、联营企业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71.16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75.49
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7.35
漳州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2.18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934.57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22.38
漳州市蓝田开发公司	7,202.1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37.53
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30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3.96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80.21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1,140.34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778.80
福建省凯第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202.26
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	11,542.17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5.65
华能（福建漳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漳州高科片仔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13.41
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0
合计	591,108.91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55.96 万元、68,164.67 万元、495,405.69 万元和 853,49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5%、0.86%、5.72%和 9.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8.71 万元，增幅为 2.88%，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427,241.02 万元，增幅为 626.78%，主要系碧湖二号楼工程、公共管廊项目、固废场项目、盐场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091.88 万元，增幅为 72.28%，主要系中沙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安防监控系统	40.01
泊位改造	39.57
消防项目	1.40
起重机除锈防腐工程	5.03
泊位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59.42
消防绿化工程	166.01
一水厂技术改造工程	1263.37
前埔污水处理厂	15.09
水厂二线安装工程	88.62
第二水厂	2387.09
供水管网远程监控系统	8.09
一水厂改扩建工程	11.9
妈祖林水库出水口 DN100 原水管道流量计安装	21.62
化验室设备采购	4.5
中怡化工供水管道工程	44.52
石化供水总管维修维护工程	8.49
古雷炼化一体化	1706.76
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	227.9
古雷公共热电厂	20.53
古雷石化区污水排污管道改扩建	4.98
古雷港北部尾水排海管道	5.80
三台供水管道流量计项目	0.6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奇美华能片区供水管道	114.20
公共管廊项目	122,990.87
固废场项目	0.00
盐场项目	277,641.17
宿舍装修工程	72.57
公共管墩工程	367.13
山南路管廊配套设施项目	297.62
办公楼一、三层装修工程	66.87
精细化工园区修缮工程项目	134.42
临时道路土方平整项目	283.04
中沙项目	389,828.46
公共管墩工程腾龙西路至西辽路段临时支墩	1.69
公共管墩工程华能至奇美蒸汽管道临时支墩	4.34
公共管廊安全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工程	1.52
次三路道路工程项目（精细化工园区连接线-01）	6.41
宿营区 D 区及新宿舍楼	214.52
新办公楼	3.55
蚂蚁展厅	2.60
情人谷景观桥工程	3.65
南湖温泉酒店	2,205.21
樱花景观步道	49.59
国III13034 加工中心	250.77
武警大楼	626.56
消防大楼装修工程	96.91
蜜柚园二区农业产业园	25.32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73.05
平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66.28
碧湖二号楼工程	39,278.65
片仔癀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32.3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62
终端门店装修	9.01
免维护十字轴	300.3
高端轴套	149.73
其他零星项目	1039.02
车用轴承技改项目	668.06
高端关节轴承项目	701.8
高端关节-军工条件建设	72.15
关节轴承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8721.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其他	604.38
合计	853,497.57

11、商誉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663.74 万元、246,054.09 万元、246,054.09 万元和 246,05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3.12%、2.84%和 2.59%。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规模保持稳定。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原值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原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注 1）	4,158.00	4,158.00
长沙波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61	10.61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 3）	515.19	515.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77.58	183,377.5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11.75	58,411.75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8.97	3,738.97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1,365.80	1,365.80
合计	251,577.90	251,577.90

注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受益的资产组组合，这些资产组组合包括并购日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以及其子公司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

2018 年、2019 年经测试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和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金额（含商誉），公司根据对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比例已分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65.93 万元及 192.07 万元。

注 2：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长沙波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 3：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政策，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62003 号，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45,552.72 万元，评估增值 39,418,955.68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5,078,140.17 元，按照股权比例 50%，确认商誉 5,151,899.37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461.78 万元、195,656.31 万元、231,755.78 万元和 215,53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48%、2.68%和 2.2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项目合作款、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房屋设备款等。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94.53 万元，增幅为 17.5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漳州源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芄城区污水处理及收集 PPP 项目，以及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99.47 万元，增幅为 18.4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3,624.25
预付房屋、设备款	49,161.78
预付工程款	21,354.46
项目合作款（注 1）	125,000.00
无形资产预付款	1,327.87
抵债资产	711.89
委托贷款	6,694.10
污水收集与处理 PPP 项目	20,779.63
其他	3,101.79
合计	231,755.78

注 1：2015 年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漳浦县古雷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25,000 万元，该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 625,000 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

有限公司（九古投资）进行投资，在漳浦县古雷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九古投资期间，本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

13、整体改制评估的说明

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发改[2010]号《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漳国资产权[2010]42 号《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并将经漳州华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4,446,220,412.52 元中的 20 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他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评估报告号：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整体改制评估报告增值情况如下：

（1）评估增值情况

表：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增值金额
片仔癀药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454.9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3,982.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00.70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组合	90,510.00
	小计	103,848.55
龙溪股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27.73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10,187.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7.08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组合	19,300.00
	小计	39,022.01
母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43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908.34
	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药业	231,516.11
	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股份	71,987.21
	小计	304,524.09

（2）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影响说明

A、子公司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 1,038,485,504.9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772,825.74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447,888,413.43 元；

B、子公司龙溪轴承评估增值 390,170,110.14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25,516.52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34,017,580.28 元；

C、母公司评估增值 3,045,240,876.38 元，其中：

a、实物资产增值 10,207,687.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1,921.86 元，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7,655,765.57 元；

b、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035,033,188.95 元，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产权[2010]43 号文件《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可辨认资产进行评估和投资差额确认为“商誉”的批复》，在合并报表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扣除上述“A”“B”中子公司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后列示为商誉。即扣除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447,888,413.43 元和龙溪轴承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134,017,580.28 元，扣除后商誉为 2,453,127,195.24 元，其中：商誉-片仔癀药业 1,867,272,696.52 元、商誉-龙溪轴承 585,854,498.72 元。

（3）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该项准则精神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在整体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片仔癀集团以整体评估价划入；片仔癀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股份公司评估增值与子公司片仔癀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增值（扣除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的差额列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事项同样处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798.88	22.21	1,037,984.31	18.94	1,103,027.87	21.68	1,306,589.13	26.94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44,373.67	5.57	153,472.04	2.80	30,854.79	0.61	10,301.79	0.21
应付账款	90,345.30	1.46	95,893.11	1.75	125,766.88	2.47	76,732.77	1.58
预收款项	145,445.64	2.35	117,344.06	2.14	115,372.43	2.27	87,130.74	1.80
合同负债	8,283.12	0.13	32,249.33	0.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92.06	0.29	16,221.76	0.30	16,950.92	0.33	12,664.55	0.26
应交税费	55,306.41	0.89	35,848.78	0.65	47,173.44	0.93	30,701.08	0.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7,575.79	2.23	132,737.71	2.42	116,348.14	2.29	107,248.65	2.21
其中：应付利息	72,671.42	1.18	75,773.49	1.38	63,605.25	1.25	59,307.59	1.22
应付股利	1,839.40	0.03	2,411.72	0.04	279.34	0.01	210.90	0.00
其他应付款	63,064.97	1.02	54,552.50	1.00	52,463.55	1.03	47,730.16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726.60	22.20	896,503.44	16.36	530,967.88	10.44	674,578.28	13.91
其他流动负债	3,976.62	0.06	5,509.45	0.10	625.70	0.01	716.6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547,823.80	57.41	2,523,763.99	46.05	2,087,088.05	41.02	2,306,663.63	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805.00	11.79	706,849.23	12.90	741,840.00	14.58	668,531.36	13.78
应付债券	1,756,388.11	28.42	2,111,659.91	38.53	2,116,565.46	41.60	1,752,107.55	36.12
租赁负债	11,160.79	0.18	-	-	-	-	-	-
长期应付款	74,148.75	1.20	72,055.45	1.31	82,977.50	1.63	70,866.46	1.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20.49	0.08	4,948.30	0.09	5,490.90	0.11	4,645.88	0.10
预计负债	151.80	0.00	27.60	0.00	17.43	0.00	15.39	0.00
递延收益	12,330.65	0.20	12,447.63	0.23	12,956.71	0.25	14,621.23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4.19	0.66	42,787.87	0.78	40,412.55	0.79	32,880.37	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1.19	0.06	5,839.93	0.11	312.41	0.01	263.7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140.98	42.59	2,956,615.92	53.95	3,000,572.96	58.98	2,543,932.04	52.45
负债合计	6,179,964.77	100.00	5,480,379.91	100.00	5,087,661.02	100.00	4,850,595.67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850,595.67 万元、5,087,661.02 万元、5,480,379.91 万元和 6,179,964.7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地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45%、58.98%、53.95%和 42.59%，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与占比波动调整，主要系报告期各年度根据市场利率整体走势情况，公司通过调整负债结构以控制整体融资成本所致。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6,589.13 万元、1,103,027.87 万元、1,037,984.31 万元和 1,372,798.8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

分别为 26.94%、21.68%、18.94%和 22.2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3,561.26 万元，降幅为 15.58%，主要系 2019 年度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公司提高中长期限融资比例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5,043.56 万元，降幅为 5.90%，主要为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限借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4,814.57 万元，增幅为 32.26%，主要为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9,500.00	12,500.00
抵押借款	5,729.31	1,000.00
保证借款	7,890.00	8,700.00
信用借款	1,349,679.57	1,015,709.07
应计利息	-	75.24
合计	1,372,798.88	1,037,984.31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7,130.74 万元、115,372.43 万元、117,344.06 万元和 145,445.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2.27%、2.14%和 2.3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8,241.69 万元，增幅为 32.41%，均主要系公司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资产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1.63 万元，增幅为 1.71%，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28,101.58 万元，增幅为 23.95%，主要系公司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资产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74,578.28 万元、530,967.88 万元、896,503.44 万元和 1,371,726.60 万元，占

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3.91%、10.44%、16.36%和 22.2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610.40 万元，降幅为 21.29%，主要由于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65,535.56 万元，增幅为 68.84%，主要由于长期债务临近到期日，由非流动负债相关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75,223.16 万元，增幅为 53.01%，主要由于长期债务转入所致。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68,531.36 万元、741,840.00 万元、706,849.23 万元和 728,80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78%、14.58%、12.90%和 11.7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08.64 万元，增幅为 10.97%，主要系 2019 年市场利率下行，发行人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4,990.77 万元，降幅为 4.7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55.77 万元，增幅为 3.11%，基本保持稳定。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5,985.00	10.43	72,890.00	10.31
抵押借款	14,150.00	1.94	14,500.00	2.05
保证借款	236,000.00	32.38	456,000.00	64.51
信用借款	402,670.00	55.25	163,459.23	23.13
合计	728,805.00	100.00	706,849.23	100.00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52,107.55 万元、2,116,565.46 万元、2,111,659.91 万元和 1,756,388.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12%、41.60%、38.53%和 28.42%。

6、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66.46 万元、82,977.50 万元、72,055.45 万元和 74,148.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6%、1.63%、1.31%和 1.2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11.04 万元，增幅为 17.09%，主要由于新增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22.05 万元，降幅为 13.16%，主要为部分项目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表：近一年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漳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47.10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31,018.62
漳州财政局	393.40
漳州外经委	50.00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	5,199.78
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	7,900.00
合计	45,308.9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023.82	2,171,540.95	1,867,395.77	1,331,145.58
营业成本	1,833,640.74	1,686,781.72	1,400,077.72	921,732.57
销售费用	52,906.88	79,130.66	63,248.22	45,664.57
管理费用	43,409.58	57,175.45	50,968.41	44,488.09
研发费用	17,701.37	20,553.72	21,047.62	18,960.9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54,868.15	22,012.18	61,605.59	82,957.49
营业利润	334,415.90	265,638.92	362,746.66	257,755.51
投资收益	-3,516.62	-62,486.39	70,921.31	20,729.67
利润总额	336,511.86	266,352.85	364,945.61	258,827.07
净利润	278,891.58	210,980.37	304,292.24	213,275.34
毛利率（%）	22.01	22.32	25.03	30.76
营业净利率（%）	11.86	9.72	16.30	16.02
净资产收益率（%）	8.61	7.07	12.29	9.73

注：2021 年 1-9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1、营收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2,171,540.95 万元和 2,351,023.82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业务、轴承销售业务、资金管理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增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58,827.07 万元、364,945.61 万元、266,352.85 万元和 336,511.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275.34 万元、304,292.24 万元、210,980.37 万元和 278,891.58 万元。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76%、25.03%、22.32%和 22.01%，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6.02%、16.30%、9.72%和 11.86%。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片仔癀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全面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导致其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该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使得发行人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3%、12.29%和 7.07%。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营业利润率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192,071.09 万元、196,869.84 万元、178,872.01 万元和 168,885.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与同期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步变动。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79,130.6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费、行政办公费、促销、业务宣传及广告费、运杂费、包装费、售后服务及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等。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57,175.4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税金等。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波动大致同步。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0,553.72 万元，主要为物料消耗费、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费、折旧与摊销、水电燃气费、技术服务费、专业费用、委外研发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等。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22,012.18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39,593.41 万元，降幅为 64.27%，一方面主要系市场利率整体下行所致；另一方面为了控制费用，公司不断调整融资结构，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比例。

3、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729.67 万元、70,921.31 万元、-62,486.39 万元和 -3,516.6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50,191.64 万元，主要由于联营企业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3,407.7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根据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减少导致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4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0,870.68	67,839.09	13,52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4.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6	120.83	137.5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碳排放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4	-	3.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83	4.03	152.3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01	306.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9.93	960.31	4,27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8.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5.8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7	2.8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68.16	1,400.59	2,568.25
其他	235.12	192.69	63.6
合计	-62,486.39	70,921.31	20,729.67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98,889.01	2,790,872.21	3,010,900.74	1,736,9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95,261.83	2,564,022.33	2,572,718.07	1,708,1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27.18	226,849.88	438,182.67	28,81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87,160.95	906,528.34	693,939.25	1,147,1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0,865.27	1,262,325.00	1,586,120.76	1,905,04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04.32	-355,796.67	-892,181.51	-757,921.3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96,796.76	3,689,291.07	3,530,620.05	3,152,66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14,245.55	3,359,869.04	3,013,031.62	2,476,1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51.21	329,422.03	517,588.43	676,479.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6	-119.31	-134.69	2,53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7.49	200,355.93	63,454.90	-50,093.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226,849.88 万元和 303,627.1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409,368.0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增加，以及资金管理板块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11,332.7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部分贸易业务付款于 2021 年支付，导致 2020 年贸易付款大于收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921.34 万元、-892,181.51 万元、-355,796.67 万元和-603,704.32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62.05 亿元、149.29 亿元、76.69 亿元和 104.20 亿元，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和圆山高新区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发行人在圆山高新区的投资与古雷港经开区类似，主要以公司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即发行人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同进行圆山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832.82（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对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年化投资收益率区间为 7.50%-13.50%，综合收益率约为 9.42%。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均能按时回

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606.39 亿元，其中本金 422.52 亿元，投资收益 183.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圆山高新区项目开发建设项目 121.14 亿元，项目累计回款 66.92 亿元，其中本金 42.97 亿元，收益 23.95 亿元，预计对本期债券偿付无中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479.38 万元、517,588.43 万元、329,422.03 万元和 282,551.2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借入现金与偿还债务支出现金的错配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58,890.95 万元，降幅为 23.49%，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88,166.40 万元，降幅为 36.35%，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67	0.82	0.81	0.58
速动比率	0.53	0.62	0.59	0.44
资产负债率（%）	65.16	63.33	64.52	6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13	6.43	4.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81、0.82 和 0.67，速动比率为 0.44、0.59、0.62 和 0.53，2018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为可控。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6%、64.52%、63.33%和 65.16%。2019 年至今，发行人着重控制公司杠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8 倍、6.43 倍和 5.13 倍，公司

的利率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72	3.58	3.53	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5	22.53	20.43	31.05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6	0.25	0.20

注：2021 年 1-9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05 次/年、20.43 次/年和 22.53 次/年，指标稳步上升，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持高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运营效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年、3.53 次/年和 3.58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8-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年、0.25 次/年和 0.26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5,242,818.37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短期借款	1,372,79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371,726.6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长期借款	728,805.00
应付债券	1,756,388.11
长期应付款（有息）	13,099.78
合计	5,242,818.37

（二）近一期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349,679.57	7,890.00	5,729.31	9,500.00	1,372,79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251,726.60			120,000.00	1,371,726.60
长期借款	402,670.00	236,000.00	14,150.00	75,985.00	728,805.00
应付债券	1,756,388.11				1,756,388.11
长期应付款（有息）	13,099.78				13,099.78
合计	4,773,564.06	243,890.00	19,879.31	205,485.00	5,242,818.37

（三）近一期有息债务品种结构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品种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银行借款	1,726,699.17	32.93
公司债	1,837,373.00	35.05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1,027,681.55	19.60
境外债	342,964.87	6.54
其他	308,099.78	5.88
合计	5,242,818.3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90%股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90%股权。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华润片仔癀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 31 日整体转让至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片仔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绿金谷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商销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高夫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尤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顺德（漳州）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漳州市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情况根据具体授权书执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董事；3、董事会或其

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董事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5、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批准。”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6	-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1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55	401.71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34.1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3.99	3,646.67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32	322.8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61	2,097.94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1	86.13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46	152.16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50.18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82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04	107.9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87	10.87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14	4.42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6.06	46.21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20.89	131.23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8.79	12.9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3.74	4.95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39.44	226.50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10.68	-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216.42	-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4,004.26	4,749.11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	891.56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66.52	18.24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固定回报收入	282.73	338.99
国际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0.24	-
合计		8,974.44	14,439.5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27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27	177.96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70	31.18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9	378.30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3.44	636.4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90.76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79.10	-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57.48	8,421.06
厦门绿金谷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08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4	45.54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02	9,124.59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29.67	-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6.28	-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93.22	-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96.12	7,526.36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4	3,187.50
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0.71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62	53.68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0.99	1.61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	0.24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	-	70,400.51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395.52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1,564.11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水电费	6,232.73	-
合计		246,236.63	100,776.75

3、关联租赁情况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01,714.29	101,714.29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	68,521.14
合计		101,714.29	170,235.43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253.42	-

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9,961,448.36	8,589,004.60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368,020.19	968,782.8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47,874.28	688,285.70

合计		12,077,342.83	10,246,073.16
----	--	---------------	---------------

4、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本部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芟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5	2021/12/17	否
	10,000.00	2019/3/5	2021/6/8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6/3/25	2036/3/24	否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000.00	2019/6/19	2021/4/17	否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50.00	2020/11/16	2021/11/15	否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5/27	2027/11/25	否
		2017/2/9	2022/2/10	否

（2）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6/28	2020/06/27	是

（3）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	2017/6/15	2023/6/1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子公司龙晖药业有限公司并购日前向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累计借款34,799,036.29元，已于2020年8月归还18,000,000.00元，于2020年11月归还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799,036.29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厂房及土地等	13,754.91	
------------	----------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0.11	0.00	-	-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1.24	0.00	4.07	0.20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36.05	0.07	59.04	0.30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0.11	0.0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4	0.04	21.56	0.13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9.54	0.43	95.66	2.86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87	0.00	6.21	0.03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66.65	33.33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2,133.18	106.66	2,210.31	110.52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0.94	0.01	-	-
	上海高夫化妆品有限公司	1.52	0.08	-	-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34	5.12	-	-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672.71	33.64	-	-
	国际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	15.00	1.50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28.12	2.13	14.89	0.74
预付账款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1.22	-	-	-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0.03	-	128.84	-
其他应收款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	0.05	-	-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91.77	0.46	-	-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13.82	0.07	13.82	0.0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5	10.80	0.05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92.09	4.60	33.31	1.67
应收利息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2.60	-	1,399.86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0.08	0.08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8.64	15.48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34.99	34.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17	353.80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0.45	18.96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171.33	-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4	-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0.02	0.02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4.95	-
	国际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29.69	329.69
预收账款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合同负债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368.20	99.82
应付股利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315.30	222.40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36.85	23.24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679.90	-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697.85	-
其他流动负债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	-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47.87	12.9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10.28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1.00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2.94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8.04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2.63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2.78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27.66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如下：

2015 年 2 月 4 日，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 10,135.20 万元购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所拥有的 20 家企业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不良资产金融债权包，涉及 40 个案件，债务本金 49,200.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收回资金 15,473.04 万元。仍有 16 家企业 34 个案件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如下重大承诺：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A、2012 年 07 月 07 日本公司与台湾爱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在漳州正式签订《合营协议书》，《合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合作成立以下两家合资企业：①漳州片仔癀爱之味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合作双方各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与生产含片仔癀商标之凉茶、护肝茶等功能饮品；②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漳州片仔癀爱之味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片仔癀凉茶、护肝茶等功能饮品并销售双方各自品牌的产品。现两家公司均已成立，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以现金 2,500 万元作为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额。本公司对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商贸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尚未投出。

B、根据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签订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及《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及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除缴付注册资本金外，还应向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缴付资本公积用于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购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

商原则定价，以基础价格+调整价格的方式来确定，经商定无形资产基础价格为 6,38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支付。同时约定：若片仔癀宏仁取得福建省十家基药配送企业资格并及时获得福建省九标的完整配送权，且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将给予厦门宏仁无形资产调整价格。若未能取得福建省九标基药配送企业资格的，在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的前提下，只支付给厦门宏仁以下调整价格的 50%。调整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片仔癀宏仁以原条件与相关经销商续签原有全国总代经销协议为向厦门宏仁支付调整价格的前提。2017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2,300 万元及以上，按上述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40% 支付厦门宏仁调整价格；未达到 2,300 万元但达到 2,300 万元的 80% 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基础价格，再按调整后的基础价格的 40% 支付厦门宏仁调整价格；未达到 2,300 万元的 80%，当年及今后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2）2018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支付给厦门宏仁经上年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 款项；未达到 3,000 万元但达到 3,000 万元的 80% 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上年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 支付厦门宏仁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厦门宏仁以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到 3,000 万元的 80%，当年及今后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3）2019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3,800 万元及以上，支付厦门宏仁经以前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 款项；未达到 3,800 万元但达到 3,800 万元的 80% 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以前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 款项支付厦门宏仁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厦门宏仁以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到 3,800 万元的 80%，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4）以上利润均应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成立后

应归属于公司的年度协议返利计入到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公司向厦门宏仁购买无形资产而支付给厦门宏仁的基础价格和调整价格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不影响净利润考核。公司成立后，因公司溢价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摊销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利润考核。2018 年 8 月，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出让其所持有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3% 股权，由厦门市海沧区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市海沧区宏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其 13% 股权以及原《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及《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将给予厦门宏仁无形资产调整价格”的相关约定。

根据闽华兴所(2018)专审字 C-010 号《专项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完成 2017 年度考核业绩，本公司已支付上述约定调整价格的 40%。根据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C-008 号《业绩考核利润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的考核口径计算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净利润为 3,108.53 万元，达成 2018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本公司将按上述约定支付调整价格的 30%。根据华兴所(2020)专审字 C-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的考核口径计算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净利润为 2,119.10 万元，未达成 2019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本公司将按上述约定不支付剩余的 30% 调整价格。

2、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9,625,896.32	49,625,896.3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0	定期存款、存出保证金及房改款
应收票据	0.0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总计	39.34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片仔癀股份 351,728,278 股，其中质押 81,060,000 股；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存单 1 亿元进行贷款；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对漳州海滨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下堀村、西辽村、下坡村等三个村）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25,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停车场；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20,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地下停车位；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款 30,000.00 万元，租赁物为地下停车位；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及其附属设施。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扣除上市公司后相关财务信息

（一）扣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332.49	491,112.38	367,573.98	366,21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98	519.80	459.62	-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96	240.06	349.76	589.83
应收票据	21,066.29	23,314.02	5,467.01	1,464.61
应收账款	27,144.06	19,386.88	27,673.54	20,512.25
应收账款融资	-	-	-2,375.07	-
预付款项	288,584.65	80,920.71	98,504.39	56,386.44
其他应收款	147,234.58	207,390.17	41,487.10	65,265.26
存货	225,662.42	226,803.96	198,025.59	132,182.1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9.53	4,712.22	32,239.60	14,167.28
流动资产合计	1,187,287.01	1,054,400.21	769,405.51	656,779.4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18.40	16,921.90	17,296.21	15,78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70.29	227,316.09	216,551.42	188,77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9,760.92	4,345,935.79	4,384,665.79	3,827,147.79
长期应收款	2,111.18	918.30	2,030.30	186,315.30
长期股权投资	519,505.78	542,210.11	595,117.38	510,395.80
投资性房地产	42,861.83	43,914.32	44,955.52	43,508.29
固定资产净值	168,187.54	87,221.62	93,464.02	89,013.22
在建工程	841,642.69	483,609.66	64,417.50	62,38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1.80	509.85	290.20	116.08
无形资产	104,928.52	84,903.97	99,428.35	78,965.10
商誉	246,043.48	246,043.48	246,043.48	246,043.48
长期待摊费用	6,642.30	5,003.81	3,248.06	3,34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4	83.32	912.93	98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668.71	200,487.71	190,302.35	162,10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8,131.78	6,285,079.94	5,958,723.51	5,414,882.96
资产总计	7,985,418.79	7,339,480.15	6,728,129.01	6,071,66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282.18	963,843.27	1,008,343.11	1,239,630.13
应付票据	334,729.50	147,179.21	23,234.63	638.72
应付账款	49,968.34	58,118.33	91,788.18	43,754.69
预收款项	141,999.05	117,015.62	114,900.92	77,478.13
合同负债	-	-	-25,026.40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7	2,025.45	2,080.77	1,282.83
应交税费	21,922.51	20,830.96	21,452.97	20,676.05
其他应付款	94,960.58	99,091.50	96,322.48	83,81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358.42	893,014.13	526,358.07	657,890.57
其他流动负债	2,318.14	2,099.54	-1,794.82	716.65
流动负债合计	3,319,280.80	2,303,218.00	1,857,659.91	2,125,8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405.00	682,449.23	739,000.00	661,331.36
应付债券	1,756,388.11	2,111,659.91	2,116,565.46	1,752,107.55
长期应付款	66,452.13	66,460.45	78,104.50	65,879.59
预计负债	125.9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00.42	34,258.89	32,783.89	30,362.18
递延收益	202.30	186.19	419.02	16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51	130.56	57.94	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9,583.41	2,895,145.23	2,966,930.81	2,509,854.88
负债合计	5,878,864.21	5,198,363.23	4,824,590.73	4,635,73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9,712.92	299,712.92	299,712.92	99,712.92
其他权益工具	897,792.45	896,112.36	745,255.75	445,646.32
资本公积	173,195.41	179,503.63	178,316.01	411,683.1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减：库存股	-	-	-	1,420.07
其他综合收益	30,572.69	27,537.95	24,071.00	19,328.50
专项储备	-964.27	-954.51	-743.74	-639.35
盈余公积	-52,602.85	-52,602.85	-36,214.94	-38,868.74
未分配利润	-161,303.40	-62,332.04	7,686.78	-51,6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02.95	1,286,977.45	1,218,083.78	886,593.97
*少数股东权益	920,151.64	854,139.47	685,454.50	549,33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554.59	2,141,116.92	1,903,538.29	1,435,92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5,418.79	7,339,480.15	6,728,129.01	6,071,662.37

（二）扣除上市公司后的利润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091.09	1,404,592.22	1,200,565.58	751,948.10
其中：营业收入	1,629,091.09	1,404,592.22	1,200,565.58	751,948.10
二、营业总成本	1,548,788.25	1,305,651.01	1,102,865.03	675,896.55
其中：营业成本	1,465,799.82	1,243,411.23	1,010,168.39	573,311.30
税金及附加	6,706.96	6,678.92	4,011.65	3,694.73
销售费用	3,758.05	11,622.95	6,548.83	1,727.66
管理费用	12,037.42	16,950.11	16,792.17	13,807.53
研发费用	-	-	-	175.71
财务费用	60,486.01	26,987.80	65,344.00	83,179.61
加：其他收益	2,330.42	19,166.25	18,331.63	28,485.61
投资收益	-7,783.34	-70,175.82	67,351.86	8,87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0	33.73	93.48	-33.05
资产减值损失	-57.89	-222.98	452.28	193.62
信用减值损失	-2,308.46	-	-	-
资产处置收益	-0.21	4,427.81	-17.63	3,104.94
三、营业利润	72,426.37	52,170.21	183,912.17	116,673.44
加：营业外收入	3,045.83	2,443.86	4,540.76	3,075.96
减：营业外支出	620.60	2,600.27	3,077.18	2,756.11
四、利润总额	74,851.60	52,013.81	185,375.75	116,993.30
减：所得税费用	18,059.83	23,905.00	33,459.97	25,044.47
五、净利润	56,791.76	28,108.80	151,915.77	91,948.82

（三）扣除上市公司后的现金流量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67.65	1,434,275.20	1,304,371.61	693,49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5	976.89	705.04	7,42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9.89	516,049.42	961,202.76	410,8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236.28	1,951,301.51	2,266,279.43	1,111,80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055.67	1,313,288.55	961,951.98	649,7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0.52	11,232.77	11,715.62	11,4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90.01	57,582.16	57,114.91	44,41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0.26	498,914.00	713,977.24	447,1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446.46	1,881,017.50	1,744,759.74	1,152,7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9.83	70,284.01	521,519.69	-40,97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275.52	820,804.52	641,052.24	856,82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36.95	6,037.69	31,926.05	248,02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16,228.35	1,198.24	6,69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77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6.30	20,173.31	3,724.22	2,8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98.83	863,243.87	677,199.97	1,114,36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100.46	436,012.65	65,909.50	64,6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968.35	761,522.24	1,492,849.05	1,613,155.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9,98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8.20	987.00	14,013.77	3,10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217.02	1,198,521.89	1,572,772.31	1,880,9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18.19	-335,278.02	-895,572.33	-766,5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	117,000.00	133,670.17	19,40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31,640.50	2,076,055.41	1,921,144.39	2,362,400.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94	2,839.43	11,936.00	1,494.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1,129.19	1,358,345.46	1,250,316.10	678,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113.63	3,554,240.30	3,317,066.67	3,061,936.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6,539.18	3,053,436.25	2,492,168.11	2,113,99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769.08	105,361.20	339,856.88	236,39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7.53	4,634.30	5,694.49	17,5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035.79	3,163,431.73	2,837,719.48	2,367,97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77.83	390,808.57	479,347.19	693,96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52	543.05	-610.81	1,40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2.01	126,357.60	104,683.73	-112,1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83.35	335,222.31	230,538.57	342,7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01.34	461,579.90	335,222.31	230,538.57

（四）扣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98.54	733.95	672.81	607.17
总负债	587.89	519.84	482.46	463.57
所有者权益	210.66	214.11	190.35	143.59
营业总收入	162.91	140.46	120.06	75.19
利润总额	7.49	5.20	18.54	11.70
净利润	5.68	2.81	15.19	9.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28	7.03	52.15	-4.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88	-33.53	-89.56	-76.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11	39.08	47.93	69.40
流动比率	0.36	0.46	0.41	0.31
速动比率	0.29	0.36	0.31	0.25
资产负债率（%）	73.62	70.83	71.71	76.35

（五）片仔癀和龙溪股份近三年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1、片仔癀（600436.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18-2020 年度，片仔癀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含税）分别为 0.60 元/股、0.82 元/股和 0.90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片仔癀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分别从片仔癀分红中获取现金 2.10 亿元、2.87 亿元和 3.15 亿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股红利（元/股）	0.90	0.82	0.60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34,945.58	34,945.58	34,945.5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3.15	2.87	2.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龙溪股份（600592.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18-2020 年度，龙溪股份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含税）分别为 0.10 元/股、0.11 元/股和 0.113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龙溪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 0.15 亿元、0.17 亿元和 0.17 亿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股红利（元/股）	0.113	0.11	0.10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15,123.38	15,123.38	15,123.3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0.17	0.17	0.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六）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发行人本部。

发行人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通过表决权实现控制子公司；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为龙溪股份第一大股东 37.85%，且除发行人以外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对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45%，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中有 3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权来控制其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本部主要受限资产为 81,060,000 股片仔癀股票质押，占其直接持有的片仔癀股权比例的 23.20%，占比较低。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为片仔癀及龙溪股份，根据《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从片仔癀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2.10 亿元、2.87 亿元和 3.15 亿元，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0.15 亿元、0.17 亿元和 0.17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109.82 万元，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05,474.66 万元，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46.92 万元、802,792.87 万元、1,091,739.01 万元和 1,388,704.4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5,167.54 万元、1,099,121.85 万元、1,139,464.23

万元和 1,485,116.83 万元，公司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现金流将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重要还款来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从片仔癀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2.10 亿元、2.87 亿元和 3.15 亿元，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0.15 亿元、0.17 亿元和 0.17 亿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还款来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4,345,935.79 万元和 4,429,760.92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从事资金管理业务形成，随着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持有至到期投资将陆续变现，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银行授信共计 265.3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9.42 亿元，通畅的间接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子公司片仔癀 348,710,466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7.80%。片仔癀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末股价（前复权）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分别为 489.76 元与 62.19 元。如果按每股 275.98 元（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的价格变现，至少能产生 964.43 亿元的现金流。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控股上市子公司龙溪股份 151,233,800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37.85%。龙溪股份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末股价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分别为 18.59 元与 4.59 元。如果按每股 11.59 元（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的价格变现，至少能产生 17.53 亿元的现金流。如果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或其他情况而影响其偿还本期债券，可通过将上述股权变现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172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201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26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主评字[2018]10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22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2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6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35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稳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57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主评字[2018]23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0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14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0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1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1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7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7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626 号），确定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804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80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64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3 月 1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216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28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2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1807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

报 D[2020]547 号），首次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9 月 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775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9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726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103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774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774-2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773-1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CYD[2021]1440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3 月 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773-2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01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4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1]2637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04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SDB[2021]028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0 月 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657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如下：

联合资信认为，跟踪期内，漳州市经济增长较快、公司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成效凸显，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上市子公司资质较好，在各自行业内取得领先优势；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线投产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此外，考虑到公司将继续强化片仔癀药业及轴承产业方面的经营优势，加强与国企合作、做大贸易规模，完善产业链，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有望快速增长。

2、根据大公国际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大公报 D[2020]547），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该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对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一般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PF-YBGS-2020-V.1），该方法及模型经大公国际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正式执行。根据该方法，大公国际通过对九龙江集团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进行分析，得到偿债能力，再通过调整项调整，得到其主体级别。

大公国际对一般工商企业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及重要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在偿债环境中重点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区域环境对企业的影响；在财富创造能力中重点考虑企业的原材料保障情况、行业渗透情况、产品结构、核心技术优势状况、销售渠道、销售范围、对下游议价能力、营业收入、毛

利率及利润情况；在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中重点考虑债务规模及结构，流动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及与负债平衡，清偿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及与负债平衡；并在调整项中重点考虑财务政策、或有负债、偶发重大事件、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外部支持以及绿色因素。因此，《一般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大公国际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九龙江集团药业核心产品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到国家保护，品牌知名度很高，九龙江集团拥有片仔癀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药业盈利能力强；九龙江集团通过建立养殖基地和加大原材料储备，为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控制提供一定保障。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强；其核心产品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国家保护，且具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片仔癀原材料中的麝香为名贵中药材，片仔癀药业加快林麝养殖产业化的进程，建立多家养麝基地；并持续增加战略储备。截至 2019 年末，片仔癀药业原材料账面价值约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30.66%。

（2）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逐年增加，且深入参与福海创石化项目，随着项目产能的释放，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良好补充。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九龙江集团通过持有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古雷”）间接持有其子公司福海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石化”）39.14%的股权。福海创石化位于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是全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国家发改委确认的全国唯一台湾石化产业园，享受台资项目核准特殊政策，是国内首个封关试运行管理园区。2017 年，福海创石化完成与前身台资企业的项目重组并于 2018 年复工。福海创石化建有 PX 生产装置两套，年产能 160 万吨，PTA 年产能 450 万吨。2019 年，公司确认福化古雷投资收益 12.62 亿元，随着福海创石化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良好补充。

（3）九龙江集团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可获得支持。九龙江集团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

主要职能为对漳州市国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和管理，同时参与漳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类项目投资。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3 次）》，从 2018 年起，按照九龙江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由市财政统筹资金每年给予全额贴息补助，存续期暂定 7 年。九龙江集团由此获得融资补助 2018-2019 年分别为 2.78 亿元及 1.78 亿元，未来该项补助仍将保持一定规模。

（4）2017-2019 年，九龙江集团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2019 年其对负债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2017-2019 年，九龙江集团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0.71 亿元、2.88 亿元和 43.82 亿元；经营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2 倍、1.57 倍和 19.95 倍，对债务及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此外，大公国际对九龙江集团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九龙江集团关节轴承业务随着行业景气度下滑，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资金管理业务不断扩大，未来投资支出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总有息债务快速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大公国际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该次债券的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开展评级工作。大公国际认为，九龙江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核心产品片仔癀处方和工艺受国家保护，且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2017 年以来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良好补充，且经营性净现金流对负债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因此，大公国际确定九龙江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期内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不断变化所致。

3、2020 年 9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评级调整的原因如下：

（1）跟踪期内，漳州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经济实力与财政实力仍很强，食品、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保持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

的区域经济环境；

（2）公司片仔癀系列药品的处方、工艺是国家级一级保护品种，具有独家生产权，药品市场地位高，公司 2020 年 7 月收购龙晖药业 51%股权，产品线进一步丰富，综合竞争力很强；

（3）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福海创石化技改完成，产能进一步扩张，预计该投资项目为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将进一步增长；

（4）公司持有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两家上市子公司股权，未质押股权市值很高，融资渠道畅通；

（5）公司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预计未来在开发区基础设施运营等方面仍可得到股东很大支持。

二、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2018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 2）公司核心产品片仔渡品牌知名度很高，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通过林麝养殖和扩大片仔渡体验馆规模拓展上下游产业链，药业业务盈利能力强；
- 3）公司拥有两家上市子公司，能够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融资渠道畅通；
- 4）公司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可获得支持。

（2）主要风险/挑战

- 1）2018 年以来，公司联营石化项目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2018 年以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中占比较大，整体流动性一般；
- 3）2018 年以来，公司总有息债务快速增长且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

2、《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公司核心产品片仔渡品牌知名度很高，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通过林麝养殖和扩大片仔渡体验馆规模拓展上下游产业链，药业业务盈利能力强；
- 3）公司拥有两家上市子公司，能够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融资渠道畅通；
- 4）公司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仍可获得支持。

（2）主要风险/挑战

- 1）2020 年，受联营石化项目出现亏损影响，公司盈利大幅下滑；
- 2）公司以协议投资为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中占比较大，且应收未收的投资回报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
- 3）2020 年，公司总有息债务继续增长，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授信共计 337.2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5.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1.96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	9.00	9.00	0.00
东亚银行	2.20	0.00	2.20
工商银行	14.50	9.77	4.73
光大银行	11.00	9.08	1.92
广发银行	8.00	8.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8.00	5.50	2.50

海峡银行	7.50	4.58	2.92
恒丰银行	9.00	6.00	3.00
恒生银行	3.00	2.97	0.03
华夏银行	18.00	18.00	0.00
集友银行	7.60	4.55	3.05
建设银行	10.00	2.26	7.74
交通银行	30.00	4.10	25.90
民生银行	10.00	8.48	1.52
农业发展银行	19.79	17.55	2.24
农业银行	19.53	16.07	3.46
平安银行	8.00	5.00	3.00
浦发银行	5.60	3.20	2.40
泉州银行	4.10	3.94	0.16
厦门国际银行	10.50	10.00	0.50
厦门银行	8.70	6.52	2.18
兴业银行	15.60	11.69	3.91
邮政储蓄银行	19.09	11.69	7.40
漳州农商银行	1.40	0.40	1.00
招商银行	10.90	7.32	3.58
浙商银行	10.00	4.00	6.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50	21.37	1.13
中国银行	19.00	15.78	3.22
中信银行	14.72	8.45	6.27
总计	337.23	235.26	101.96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 还情况
1	21 漳九 D2	私募债	2021-12-01		2022-12-03	365D	10.00	2.90	10.00	存续
2	21 漳九 D1	私募债	2021-10-27		2022-10-29	365D	10.00	3.00	10.00	存续
3	21 漳九 02	一般公司债	2021-03-16	2024-03-18	2026-03-18	3+2	15.00	3.88	15.00	存续
4	21 漳九 Y1	一般公司债	2021-02-03		2023-02-05	2+N	10.00	4.50	10.00	存续
5	21 漳九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1-06	2024-01-08	2026-01-08	3+2	15.00	3.85	15.00	存续
6	20 漳九 Y3	一般公司债	2020-12-17		2022-12-21	2+N	5.00	4.90	5.00	存续
7	20 漳九 Y2	一般公司债	2020-10-29		2022-11-02	2+N	15.00	4.17	15.00	存续
8	20 漳九 03	私募债	2020-10-16	2023-10-20	2025-10-20	2+3	12.00	4.19	12.00	存续
9	20 漳九 Y1	一般公司债	2020-09-03		2022-09-07	2+N	15.00	4.48	15.00	存续
10	20 漳九 02	私募债	2020-04-23	2023-04-27	2025-04-27	3+2	15.00	3.60	15.00	存续
11	20 漳九 01	私募债	2020-03-12	2023-03-16	2025-03-16	3+2	13.00	3.70	13.00	存续
12	19 漳九 03	一般公司债	2019-12-04	2022-12-09	2025-12-09	3+3	10.00	3.95	10.00	存续
13	19 漳九 Y2	一般公司债	2019-06-19		2021-06-21	2+N	15.00	5.45	0.00	已兑付

14	19 漳九 02	一般公司债	2019-04-03	2022-04-08	2024-04-08	3+2	10.00	4.47	10.00	存续
15	19 漳九 Y1	一般公司债	2019-03-26		2021-03-28	2+N	10.00	5.69	0.00	已兑付
16	19 漳九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3-12	2022-03-14	2024-03-14	3+2	20.00	4.40	20.00	存续
17	18 漳九 Y1	一般公司债	2018-12-20		2020-12-24	2+N	5.00	5.99	0.00	已兑付
18	18 漳九 04	私募债	2018-12-13		2021-12-14	3	10.00	5.00	0.00	已兑付
19	18 漳九 03	私募债	2018-10-25		2021-10-26	3	10.00	5.69	0.00	已兑付
20	18 漳九 02	私募债	2018-03-21		2023-03-26	3+2	14.00	6.50	0.00	已兑付
21	18 漳九 01	私募债	2018-01-11		2023-01-16	3+2	11.00	6.49	0.00	已兑付
22	17 漳九 01	私募债	2017-07-10	2020-07-10	2022-07-10	3+2	30.00	5.74	28.97	存续
23	16 漳九 龙	一般公司债	2016-04-06	2021-04-07	2023-04-07	5+2	25.00	3.70	25.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305.00		228.97	
24	21 九龙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1-11-10		2022-11-12	365D	10.00	2.90	10.00	存续
25	21 九龙江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0-22		2024-10-25	3+N	5.00	4.40	5.00	存续
26	21 九龙江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0-21	2024-10-25	2026-10-25	3+2	5.00	3.57	5.00	存续
27	21 九龙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6-17		2026-06-18	5	1.00	4.50	1.00	存续
28	21 九龙江 MTN002(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6-15		2026-06-17	5	3.00	4.37	3.00	存续
29	21 九龙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6-07		2024-06-09	3+N	10.00	5.00	10.00	存续
30	21 九龙江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03-17		2024-03-19	3	10.00	4.37	10.00	存续
31	21 九龙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08		2021-06-22	0.2849	8.00	3.04	0.00	已兑付
32	20 九龙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22		2021-06-22	0.4932	5.00	3.44	0.00	已兑付
33	20 九龙江 PPN002	定向工具	2020-11-02	2023-11-04	2025-11-04	3+2	10.00	4.20	10.00	存续
34	20 九龙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0-10-22		2021-10-26	1	10.00	3.38	0.00	已兑付
35	20 九龙江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0-16		2025-10-20	5	11.00	4.40	11.00	存续
36	20 九龙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9-10		2020-11-13	0.1644	10.00	2.99	0.00	已兑付
37	20 九龙江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05-20	2023-05-22	2025-05-22	3+2	10.00	3.70	10.00	存续
38	20 九龙江(疫情防控债)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24		2023-04-28	3+N	10.00	3.81	10.00	存续
39	20 九龙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01		2025-04-03	5	10.00	3.75	10.00	存续
40	20 九龙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3-05		2025-03-06	5	10.00	3.65	10.00	存续
41	20 九龙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13		2020-10-29	0.6967	2.00	2.88	0.00	已兑付
42	19 九龙江 PPN001	定向工具	2019-12-12		2020-04-14	0.3279	10.00	3.50	0.00	已兑付
43	19 九龙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1		2020-06-09	0.4918	5.00	3.35	0.00	已兑付
44	19 九龙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9-25		2020-03-25	0.4918	10.00	3.30	0.00	已兑付
45	18 九龙江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8-12-19		2019-12-21	1	10.00	4.18	0.00	已兑付
46	18 九龙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8-07-18		2019-07-19	1	4.00	4.74	0.00	已兑付
47	18 九龙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7-11		2023-07-12	5	6.00	5.35	6.00	存续

48	18 九龙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5-23		2023-05-24	5	4.00	5.57	4.00	存续
49	18 九龙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4-28		2023-05-03	5	8.00	5.70	8.00	存续
50	17 九龙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7-09-26		2022-09-28	5+N	10.00	6.07	10.00	存续
51	16 九龙江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11-30		2021-12-01	5	10.00	4.60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7.00		133.00	
52	九龙江集团 5.6% B20220910	海外债	2019-09-10		2022-09-10	3	5.00 亿美元	5.60	5.00 亿美元	正常
其他小计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合计							482.00 亿元+5.00 亿美元		361.97 亿元+5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境内外发行债券。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 亿元外，公司注册且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品种额度为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 10 亿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次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税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

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

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增信机制

不适用。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

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逾期利息=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 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30%*违约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

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

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

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刘渊隆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61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片仔癀 5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龙溪股份 164,374 股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

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

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如有）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涉及）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

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

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26）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杰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306525

有关经办人员：蔡棋斌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615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任贤浩、黄凌鸿、金德良、刘渊隆、王若枫

2、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3517270

传真：0591-87527069

有关经办人员：柯月娜、张一秀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有关经办人员：陈高威、张柏桦、沈雁青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有关经办人员：魏炜、孙鹏宇、张聪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民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587

有关经办人员：刘小英、温乐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41405

传真：0591-87840354

有关经办人员：刘延东、陈依航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电话：010-67413539

传真：010-67413555

有关经办人员：马若瑜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谢斌

联系电话：13906965019

有关经办人员：陈及炜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片仔癀 5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龙溪股份 164,374 股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片仔癀 320,264 股股票，龙溪股份 14,700 股股票。发行人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02,329 股股票。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凡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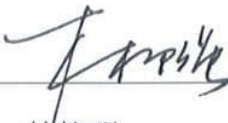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柳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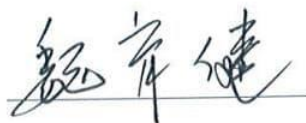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魏育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林志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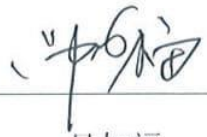

许建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吕加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吴佳颖

吴佳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秀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跃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东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惠川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金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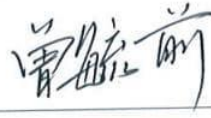
石金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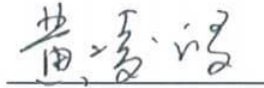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凌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日

00000047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仅供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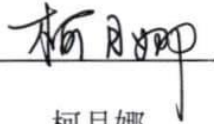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柯月娜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 月 /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月13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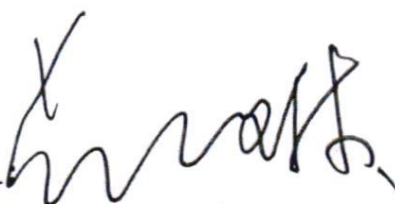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1. 4. 30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高威

陈高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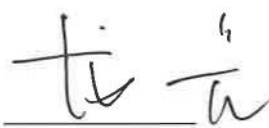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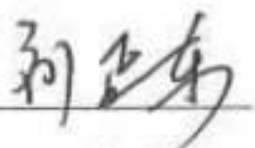
温 乐： 温 乐

2022 年 / 月 /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依航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3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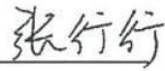


吕柏乐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肖尧



张行行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联系人：蔡棋斌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306525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任贤浩、黄凌鸿、金德良、刘渊隆、王若枫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615

传真：010-65608445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